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泽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昌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10.52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4,111.62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69,701.10 万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董事会建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广东稀土集团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矿投	指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矿业公司	指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冶金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大埔新诚基公司	指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红岭公司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企公司	指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富远公司	指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稀土	指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珺容投资	指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宝山公司	指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晟财务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广晟健发	指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东电化公司	指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森阳科技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铨通	指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新源	指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贺州金广	指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石人嶂公司	指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梅子窝公司	指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邦公司	指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和利公司	指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晟有色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泽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文皓	王俊杰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电话	020-87705052	020-87705052
传真	020-87649987	020-87649987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gsys87226381@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05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10
公司网址	www.gsysgf.com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淑珍、杨帆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509,180,935.08	2,410,719,135.28	87.05	5,495,230,98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5,225.41	-266,140,025.28	不适用	20,480,40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37,002.03	-319,914,363.75	不适用	-37,606,00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1,741.33	88,205,141.46	-61.80	241,452,372.37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557,856.25	1,680,781,392.21	2.19	1,953,916,810.16
总资产	3,927,606,408.27	3,751,931,941.08	4.68	4,351,209,135.9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8	不适用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8	不适用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06	不适用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4.64	增加17.24个百分点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7.60	增加15.33个百分点	-1.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9,268,976.27	983,695,620.58	1,322,637,545.40	1,643,578,79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1,718.73	46,245,359.85	4,842,322.00	-26,234,17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07,118.66	45,735,493.82	-12,568,337.01	-41,897,04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06,988.99	217,266,820.53	-148,373,166.45	-139,308,901.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99,148.86	附注七、46/47/48	2,374,101.76	61,29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714,181.58	附注七、42	78,332,955.42	67,266,32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5,747.00		1,155,218.00	1,196,157.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14,476.97	附注七、43	7,875,884.66	590,697.1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3	943,39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39,795.26	附注七、47/48	-19,673,960.94	10,617,278.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2,731.31		1,480,246.98	-5,091,071.86
所得税影响额	-30,188,800.40		-18,713,503.64	-17,497,665.29
合计	82,742,227.44		53,774,338.47	58,086,410.04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钨矿采选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生产产品包括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钨精矿等。

公司的稀土及钨业务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自然资源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依法依规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公司总部强化统一管控，加强所属生产企业的营销管理，建立了稀土产品销售统一指导价格体系和稀土产品销售备案制度，实施稀土企业大宗辅助材料统一招标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促进经营效益提升。所属企业开展包括钨矿、稀土矿及其他金属的原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产品研发以及贸易经营业务，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主要开展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等贸易业务，发挥国内外贸易渠道优势。

稀土板块，公司系国家 6 大稀土产业集团之一广东稀土集团的唯一上市平台，旗下控制 3 家稀土矿企业、4 家稀土分离厂及 1 家稀土金属加工厂，并参股了 2 家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链，稀土资源储量丰富，具备稀土全元素分离能力，在中重稀土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钨板块，公司在韶关拥有 3 座钨矿山，但由于矿山服役年限过长，开采品位下降、储量减少，加上近年来设备更新、环境治理、安全投入等不断增大，钨精矿生产成本高，钨矿营收占比有所下降。目前，公司已加大了钨矿深边部探矿及挖潜增产工作，大力实施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战略，钨矿板块不利局面将有望改善。

（二）行业情况

1. 稀土行业

稀土是战略稀缺资源，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使其具有许多其他元素所不具备的光、电、磁特性，其在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被誉为“工业味精”，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业、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稀土行业规模小，易受行业政策调控、供给变化影响，近年来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且由于早期行业秩序不规范，私采盗挖、违法违规生产现象屡禁不止，稀土行业景气度不高，总体处于供过于求的局面。

2019 年稀土行业出现了大起大落行情。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稀土价格指数首先从年初的 132.8 点，平稳走至 5 月 22 日 132.1 点，随后急速上扬至 6 月 19 日的全年最高 165.8 点，随后震荡回落至 12 月 31 日的 133.6 点。供给方面，受国内南方地区稀土矿山停产减产、国家持续开展稀土打黑工作等因素影响，加之中缅腾冲海关阶段性封关导致缅甸稀土进口量不稳定，中重稀土供给总量下降，但轻稀土供给因指标略有增长，总体保持稳定；需求方面，以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电器、智能机器人等为主的应用领域持续发展，对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稳步增加；政策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稀土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提高，国家提出

要加大稀土产业的科技创新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开发利用的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加强项目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未来可望出台更多行业支持政策。

2. 钨行业

钨是战略稀缺资源,熔点高、硬度强,具有卓越的高温机械性能、导电性和导热性,被称为“工业食盐”,被广泛用于军事、机械、电子、电力、金属加工、采矿等领域。

2019年,钨的供给未出现减少,但需求出现收缩,供求失衡,导致国内钨精矿和APT价格持续下跌,主要钨企业业绩下滑。主要表现在我国钨产品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高端产品产量上升,硬质合金尤其是棒材和高端硬质合金数控刀片投资持续增长,但总体需求出现减少,然而APT、氧化钨、钨粉和钨铁等初中级冶炼产品产量仍占冶炼加工总产量的比重较大,供求关系发生转变。长期来看,随着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发展以及军工装备升级等拉动,钨产业需求有望企稳,钨产业仍具备较好的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牌照和区位优势。广东稀土集团作为国家确定的六大稀土产业集团之一,肩负着发展广东稀土产业的重任,公司作为广东稀土集团的唯一稀土上市平台,未来在推进稀土办证、指标申请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广东省是我国离子型稀土资源大省和深加工应用强省,稀土资源丰富,尤其是中重稀土资源储量丰富,居于全国前列。广东也是稀土应用强省,据统计,2018年广东省稀土永磁材料使用量超过4万吨,辐射终端产品包括:智能家居、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通讯设备等领域产值规模超过万亿。另外,广东使用稀土光功能材料占全国1/2,使用储氢材料占全国1/3。

2. 产业链优势。通过10多年运作,已形成了稀土采选冶、深加工及稀土研发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实际控制广东省内仅有的3本在采稀土采矿证,是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采矿权人;具有国内最大的中重稀土分离能力;在深加工方面控股智威公司,参股东电化公司、森阳科技;在研发方面,广东稀土集团组建的深圳光赫稀土研究院和中科光赫稀土新材料科技创新中心将为广东稀土产业科研创新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 资源优势。公司控制广东省内3个在采稀土矿山,其中公司正在扩界办证的华企公司拥有储量1.1万吨;新丰稀土探明储量丰富的稀土资源,是目前国内大型的南方离子型稀土矿山,公司正在全力以赴申办采矿证。

4. 技术品牌优势。公司具备稀土15种元素全分离能力,稀土企业的冶炼分离技术属国内一流,富远公司、兴邦公司、嘉禾公司、智威公司系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富远公司、兴邦公司、嘉禾公司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富远公司的氧化铈、兴邦公司的氧化镨等产品通过广东省名牌产品认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以来，面对国内外经济下行、公司上期业绩大幅亏损的压力，公司迎难而上，按照年初确定的“打赢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主动战，打赢提质增效扭亏增盈的攻坚战，打好高质量发展的准备战”战略部署，千方百计保效益、千方百计谋发展、千方百计守底线，加大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推进结构性降本增效，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扭转被动局面。经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内部改革效果良好，管理效率有效提升，经营业绩逐步改善，整体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进的工作如下：

1、围绕脱困破局，经营业绩实现新的突破

一是精准抢抓市场回升机会去库存。在年初开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成立经营工作领导决策小组，定期召开市场研判和经营分析会，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顺势而为，精准抢抓年内稀土市场回升机会去库存，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

二是扎实推进结构性降本增效。进一步优化企业管控，实施内部整合重组，实现优势互补和降本增效。对富远、华企、大埔公司一体化管控，石人嶂与梅子窝公司一体化管控，储备与进出口公司一体化管控，兴邦与嘉禾公司一体化管控；稀土生产加工环节上，注重提升产能，由 2018 年产能利用率不到 20%提升至 2019 年的近 50%，大幅减少了固定费用摊销，提升规模效应，同时从严管控采购成本和内部实施精细化管理，降低稀土矿单位分离成本。

三是全力以赴挖潜增效。有效盘活所属企业存量物业资产 2 处；对钨矿山尾矿库实施综合开发利用，不仅创造利润，还有效排除了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在稀土价格上涨前加大稀土矿采购储备力度，为 2019 年扭亏增盈创造了条件。

2、强抓重点工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大宝山公司控制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因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战略调整，暂不继续推进大宝山公司股权转让而终止。

二是加快推进稀土矿山办证工作。公司将稀土矿山办证作为关键性工作来开展，并积极协调政府部门加快办证步伐，力争早日完成华企公司稀土矿山扩界整合及新丰稀土采矿权办理工作。

三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红岭公司 180 万吨钨矿综合利用转型升级项目，已经完成储量评审备案、选矿流程扩大试验以及尾矿综合利用试验等工作，其探矿成果获得第六届中国有色金属地质找矿成果一等奖，开展的“低品位复杂稀有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白钨采选及尾矿综合利用工程技术中心”获评“韶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发力，尽快办证实现投产；石人嶂公司探明储量丰富的闪长岩，目前已完成前期项目资源普查，正在推进详查工作，为下一步开展项目立项和采矿权证办理打好基础。

3、狠抓科技创新，奠定未来发展基石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改造、科研平台建设、自主产权获取上取得了新突破，全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申报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其中兴邦公司获得高纯氧化镧、二氧化铈等两方面的发明专利授权。同时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大力开展工艺技术研发和改造工作，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降低生产成本。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9 亿元，同比增加 87.05%；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10.52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614.00 万元，同比增加 31,024.5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9.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7.18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09,180,935.08	2,410,719,135.28	87.05
营业成本	4,251,471,292.31	2,358,614,349.86	80.25
销售费用	21,820,842.12	19,246,430.97	13.38
管理费用	125,456,419.94	108,317,011.55	15.82
研发费用	6,627,775.38	6,426,015.99	3.14
财务费用	65,038,517.62	74,362,063.85	-1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1,741.33	88,205,141.46	-6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8,708.08	-93,546,686.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32,915.26	117,878,366.92	-306.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加强生产组织，抓住市场机会销售产品，产销售量增加；同时拓展其他商品贸易业务渠道，贸易规模增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84.80%，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79.0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076,360,381.57	932,216,213.96	13.39	21.77	10.89	增加 8.50 个百分点
商业	3,378,710,531.02	3,291,415,752.93	2.58	121.29	116.84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合计	4,455,070,912.59	4,223,631,966.89	5.19	84.80	79.07	增加 3.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钨及相关产品	48,627,600.68	29,536,967.34	39.26	-5.76	-34.89	增加 27.18 个百分点
稀土及相关产品	1,629,201,304.27	1,465,437,293.86	10.05	-8.08	-15.86	增加 8.33 个百分点
其他	2,777,242,007.64	2,728,657,705.69	1.75	373.30	377.45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合计	4,455,070,912.59	4,223,631,966.89	5.19	84.80	79.07	增加 3.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地区	4,195,042,595.44	3,978,991,125.73	5.15	99.14	93.00	增加 3.02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260,028,317.15	244,640,841.16	5.92	-14.51	-17.60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合计	4,455,070,912.59	4,223,631,966.89	5.19	84.80	79.07	增加 3.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情况说明：工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市场行情，拓展原料采购渠道，加大生产，产销量增加，致使稀土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有所增长；商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致使营业收入比上年大幅增长。

分产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稀土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稀土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减少；报告期内钨矿及相关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是钨矿产销量下降，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钨矿尾矿综合利用；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是其他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钨精矿	吨	388	351	213	-40.70	-35.03	20.58
稀土矿	吨	685	176	624	-18.01	-81.66	36.26
稀土氧化物	吨	2,730	2,907	2,131	6.09	19.59	-7.70
稀土金属	吨	381	374	17	49.41	25.08	70.00

工业产销量按合并抵销后口径统计，期末库存量已扣除本期领用前期生产的稀土矿。

产销量情况说明：

钨精矿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减少 40.70%、35.0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钨矿资源品位下降，钨精矿价格下跌，公司实施停产减产，钨矿产量减少。

稀土矿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减少 18.01%、81.6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华企稀土矿山扩界整合工作尚未完成，导致生产减少、销量减少。

稀土氧化物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增加 6.09%、19.5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组织生产，加大产能利用，实施顺价销售，导致生产量和销售量上升。

稀土金属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增加 49.41%、25.0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加强组织生产和市场销售力度，产销量上升。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商业	材料成本	3,291,415,752.93	100.00	1,517,917,494.12	100.00	116.84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小计	3,291,415,752.93	100.00	1,517,917,494.12	100.00	116.84	
工业	材料成本	714,876,022.84	76.69	498,882,563.65	59.34	43.30	报告期稀土产品产销量增加，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稀土原料成本增加
	人工成本	46,653,839.53	5.00	63,246,754.62	7.52	-26.24	报告期钨矿产品减少，以及提高稀土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出，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人工成本减少
	制造费用	170,686,351.59	18.31	278,567,537.47	33.14	-38.73	报告期提高产能利用，提升稀土产品生产效率，以及稀土矿产量有所减少，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制造费用减少
	小计	932,216,213.96	100.00	840,696,855.74	100.00	10.8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钨矿产品	材料成本	4,731,967.60	16.02	8,063,600.24	17.77	-41.32	报告期钨矿产品产量减少，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材料成本减少
	人工成本	11,993,958.75	40.61	20,351,757.52	44.86	-41.07	报告期钨矿产品产量减少，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人工成本减少

	制造费用	12,811,040.99	43.37	16,951,046.37	37.36	-24.42	报告期钨矿产品产量减少, 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制造费用减少
	小计	29,536,967.34	100.00	45,366,404.13	100.00	-34.89	
稀土产品	材料成本	1,272,902,102.48	86.86	1,437,231,896.33	82.52	-11.43	报告期稀土产品贸易业务有所减少, 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材料成本减少
	人工成本	34,659,880.78	2.37	42,894,997.10	2.46	-19.20	报告期提高生产效率以及稀土矿产量有所减少, 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人工成本有所减少
	制造费用	157,875,310.60	10.77	261,616,491.10	15.02	-39.65	报告期提高产能利用, 提升稀土产品生产效率, 以及稀土矿产量有所减少, 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制造费用减少
	小计	1,465,437,293.86	100.00	1,741,743,384.53	100.00	-15.86	
其他产品	材料成本	2,728,657,705.69	100.00	571,504,561.20	100.00	377.45	报告期扩大其他产品贸易业务所致
	小计	2,728,657,705.69	100.00	571,504,561.20	100.00	377.45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0,137.06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19.99%;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8,035.92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27.79%;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21,820,842.12	19,246,430.97	13.38
管理费用	125,456,419.94	108,317,011.55	15.82
研发费用	6,627,775.38	6,426,015.99	3.14
财务费用	65,038,517.62	74,362,063.85	-12.54
所得税费用	33,132,480.32	-27,119,042.54	不适用

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13.38%，主要是报告期销售量上升，对应的销售人员薪酬和销售仓储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15.82%，主要是报告期职工薪酬上升所致。

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3.14%，主要是报告期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2.54%，主要是报告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平均融资规模，以及降低利率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627,775.3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6,627,775.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6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1,741.33	88,205,141.46	-61.80	主要是报告期储备原料等购买商品支付资金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8,708.08	-93,546,686.92	不适用	主要是支付的探矿工程进度款和采矿权价款减少,以及处置房产收回资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32,915.26	117,878,366.92	-306.00	主要是报告期债务融资净额减少和收回受限的保证金等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0,222,796.01	11.46	633,260,032.28	16.88	-28.90	主要是第四季度购买稀土原料支付货币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1.78	50,000,000.00	1.33	40.00	主要是报告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3,118,591.28	1.10	69,320,485.70	1.85	-37.80	主要是报告期票据背书及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	252,119,275.58	6.42	139,920,670.25	3.73	80.19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1,839,306,452.53	46.83	1,581,915,762.15	42.16	16.27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稀土原料储备所致
其他应收款	57,173,491.12	1.46	33,774,088.87	0.90	69.28	主要是报告期期末应收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2,365,738.12	2.10	64,342,016.23	1.71	28.01	主要是报告期期末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081,206.05	0.05	8,611,830.74	0.23	-75.83	主要是报告期出售不动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7,811,454.75	0.96	47,378,607.79	1.26	-20.19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摊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78,895.96	1.29	77,140,169.92	2.06	-34.30	主要是报告期可弥补亏损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284,093.66	2.12	67,199,000.00	1.79	23.94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采矿权价款所致
应付票据	283,816,366.31	7.23	102,857,027.20	2.74	175.93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票据结算应付购货款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付账款	181,184,926.75	4.61	146,730,229.32	3.91	23.48	主要是报告期应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4,473,871.15	2.66	50,310,456.26	1.34	107.66	主要是报告期预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905,421.39	0.58	17,711,860.89	0.47	29.32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未支付的部分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233,652.69	0.52	30,449,621.82	0.81	-33.55	主要是报告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和资源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4,446.77	0.06	10,000,000.00	0.27	-75.06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89,352.13	0.21	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确认部分内退人员薪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0.16	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264,043.15	票据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7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借款质押、理财产品
存货	52,557,895.6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5,114,301.3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1,772,688.93	借款抵押
合计	347,408,929.0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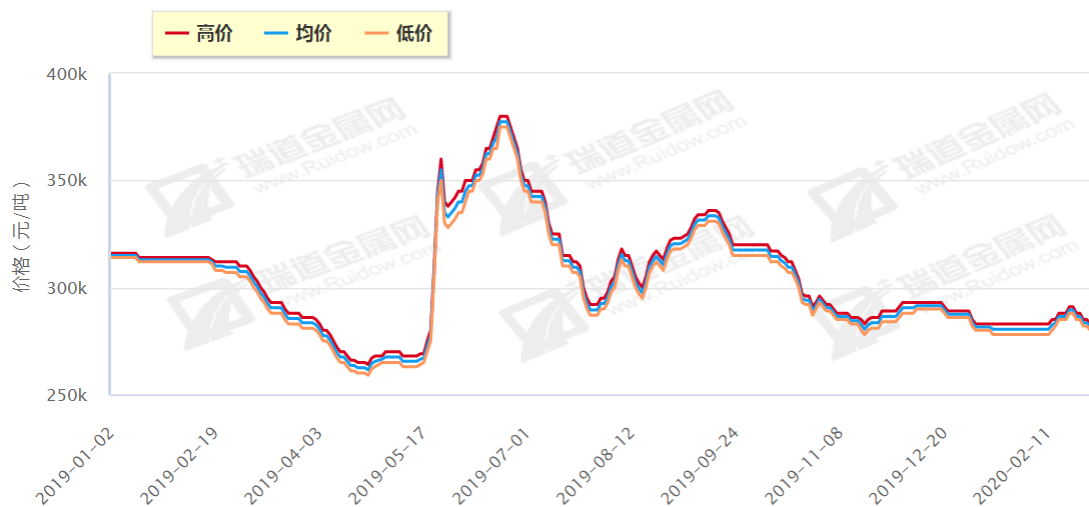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 稀土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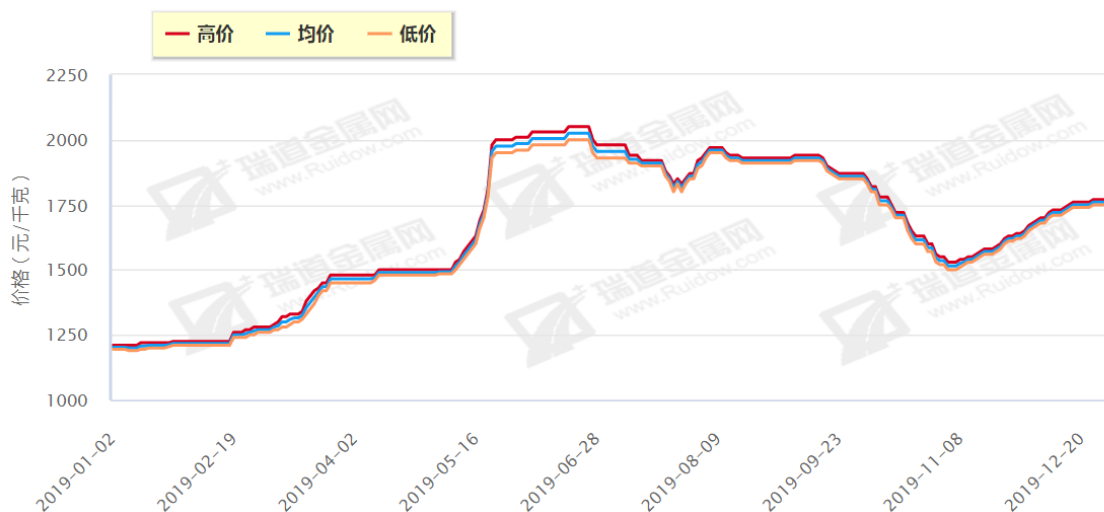
2019年，受上游矿产品供给变动、中美贸易摩擦及国内政策层面支撑等因素的叠加影响，稀土产品价格走势震荡，轻重稀土分化明显，行业总体受益。

轻稀土方面，氧化镨钕价格全年出现先跌后涨再跌的走势。全年价格在26.5~38万元/吨之间进行波动，在6月中下旬达到最高的38万元/吨，但此后震荡回落低于年初价格。中重稀土方面，氧化镝和氧化铽价格全年出现先涨后跌的走势。受缅甸封关影响，中重稀土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产品价格从年初就开始上涨，氧化镝价格在6月中下旬涨至最高的205万元/吨，随后因应用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价格震荡下行至年末的177万元/吨；氧化铽价格同样从年初开始上涨，价格在6月中旬上涨至最高的430万元/吨，随后因应用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价格震荡回落至年末的357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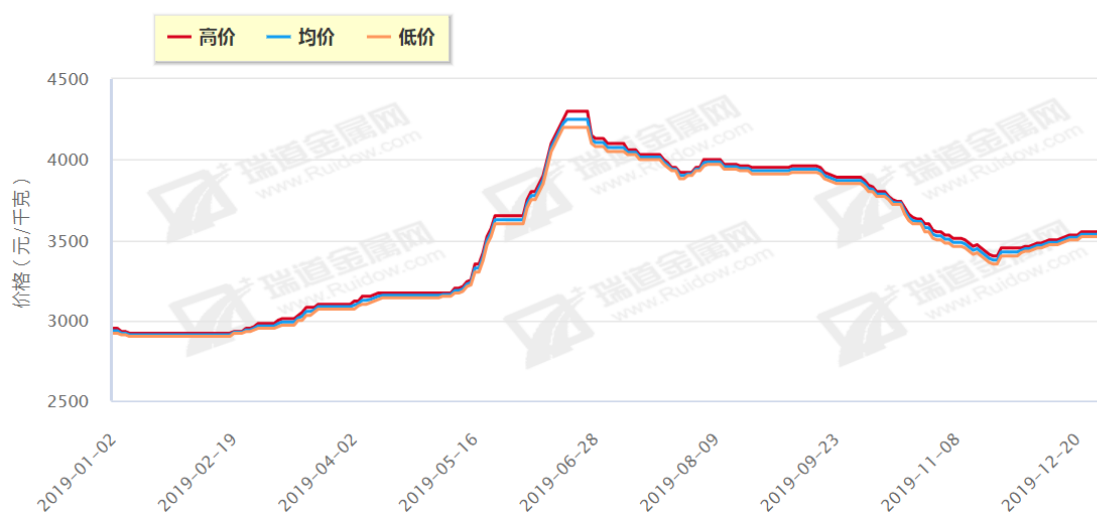
氧化镨钕价格走势



氧化镝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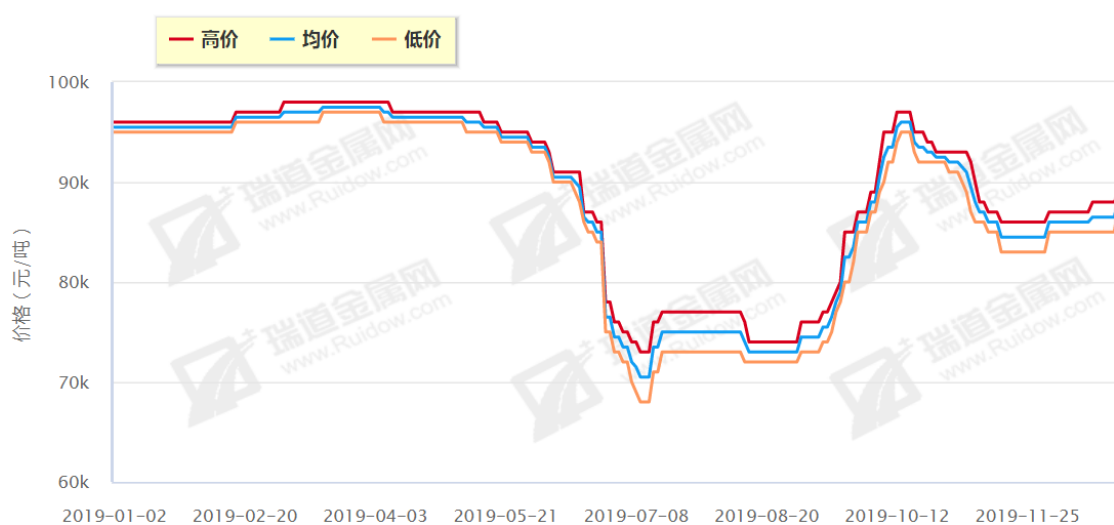
氧化铈价格走势图



2. 钨行业

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国内钨行业总体呈下行态势。钨精矿价格明显分化，上半年运行平稳，下半年呈震荡走势，全年在6.8~9.75万元/吨区间运行，年内下行最大跌幅30.26%，上行最大涨幅41.18%。1~3月份，市场运行良好，钨精矿价格在9.5万元/吨左右运行，呈缓慢上涨趋势；3月下旬，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引发涉案APT库存释放预期，钨精矿价格小幅回落。5月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冲击市场，钨精矿价格在6月中至7月上旬下跌了21.8%，此后持续在7.3万元/吨左右徘徊。9月17日，泛亚涉案APT司法拍卖成功，成交价格为11.53万元/吨，高出起拍价33.5%，略低于同期市场价格，消除了市场的恐慌情绪，钨精矿价格快速恢复到成本线以上运行。年平均价格8.74万元/吨，同比下跌17.59%。

黑钨精矿价格走势图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各品种有色金属产品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或品种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钨精矿	2,829.83	2,904.26	-2.63	-40.47	-31.35	减少 13.63 个百分点
稀土矿	2,174.09	1,680.70	22.69	-81.71	-85.31	增加 18.97 个百分点
稀土氧化物	83,474.00	74,120.89	11.20	42.16	34.65	增加 4.96 个百分点
稀土金属	13,051.03	11,971.07	8.27	21.84	6.60	增加 13.11 个百分点

2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矿石原材料类型及来源	原材料总成本	原材料总成本比上年增减(%)	运输费用成本	运输费用成本比上年增减(%)	仓储费用成本	仓储费用比上年增减(%)	外汇费用成本	外汇费用成本比上年增减(%)
自有矿山-稀土	12,610.01	-36.01						
国内采购-稀土分离	65,211.17	74.26	1.72	100				
合计	77,821.18	36.22	1.72	100				

3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可采储量(111)	品位	年产量	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风险提示
大埔五丰稀土矿	稀土矿	15140.85 吨	0.093%	577 吨	5-8	2025年6月3日	目前, 华企公司正在办理两个稀土矿山的扩界整合工作
平远仁居稀土矿	稀土矿		0.105%	737 吨	10-15	2019年10月8日	
平远黄畲稀土矿	稀土矿					2019年10月23日	
红岭钨矿	钨精矿	9434.92 吨	1.64%	242 吨	15	2027年9月29日	
石人嶂钨矿	钨精矿		0.43%	32 吨	10	2021年6月21日	
梅子窝钨矿	钨精矿		0.58%	114 吨	10	2028年6月21日	

4 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线下销售	445,507.09	100	5.72	241,071.91	100	2.16
合计	445,507.09	100	5.72	241,071.91	100	2.16

5 报告期内各地区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东地区	200,214.84	44.94%	289.46%
江西地区	65,825.84	14.78%	69.19%
北京地区	22,009.01	4.94%	-39.96%
其他地区	131,454.57	29.51%	57.09%
境内小计	419,504.26	94.16%	99.14%
亚洲地区	24,168.86	5.43%	-4.00%
欧美地区	1,833.97	0.41%	-65.01%
境外小计	26,002.83	5.84%	-14.51%
合计	445,507.09	100.00%	84.80%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8,234.98 万元,上年期末为 17,090.24 万元,同比上升 6.70%,变动原因主要是合营和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1,144.73 万元,以及取得理财收益的影响等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兴邦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其资本、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向兴邦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向兴邦公司增资 2,000 万元,用于其铈镱镨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兴邦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

报告期内,为降低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其盈利能力,公司向进出口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1.5 万元增加到 10,001.5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25 号二层，建筑面积共 3534.08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该房地产按整套出售并计价，成交金额人民币 5,100 万元整（含税）。出售上述房产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约 1,773.18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交易已完成。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5 亿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8.20 亿元，总负债 4.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4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30 亿元，净利润 2,157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5,39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组织生产运营，产销量增加和销售价格上升，毛利上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2.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3.62 亿元，总负债 2.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6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18 亿元，净利润 1,50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10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组织生产运营，产销量增加和销售价格上升，毛利上升所致。

3.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3.09 亿元，总负债 0.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0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1 亿元，净利润 1,292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81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升，毛利上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4.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65 亿元，总负债 1.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9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32 亿元，净利润 56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2,10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组织生产运营，产销量增加和销售价格上升，毛利上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5.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31 亿元，

总负债 0.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0.67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45 亿元，净利润 2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195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组织生产运营，生产量及销售增加，以及销售价格上升，毛利上升所致。

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2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8.29 亿元，总负债 5.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5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9.11 亿元，净利润 4,043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3,369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销售业务规模，营业额上升，毛利上升，以及出售不动产所致。

7.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0.75 亿元，总负债 0.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0.28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净利润-155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88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亏，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销售量和价格上升，毛利上升，以及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8.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3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54 亿元，总负债 0.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8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6 亿元，净利润 728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11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扩大稀土矿采购贸易业务增加收益以及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36 亿元，总负债 1.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0.67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33 亿元，净利润 2,571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28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稀土矿价格上升，并控制成本，销售毛利上升，以及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9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0.59 亿元，总负债 0.80 亿元，所有者权益-0.21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08 亿元，净利润-1,217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6.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价格下降，产销量下降，毛利下降，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1.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3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0.56 亿元，总负债 1.51 亿元，所有者权益-0.95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净利润-1,992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2,865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亏，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扩大矿产资源回收增加收益所致。

12.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8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5,469 万元，总负债 13,0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76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83 万元，净利润-1,709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49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价格下降，产销量下降，毛利下降，以及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随着稀土的战略意义日益凸显及应用领域发展带动稀土需求提升，国外也加大稀土开采力度，尤其是美国、澳大利亚及缅甸等国家稀土产量明显增加，但从长期看，我国稀土产业仍将占据主导地位。而国内经过多年发展，稀土产业“小、散、乱”现象大为改善，现已进入六大稀土产业集团主导的行业格局，行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初显。

2019 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引发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大幅上涨，行业景气度上升，预计 2020 年行业秩序将持续改善，基本面会有所改变，但不同稀土品种的产品价格走势可能出现分化现象。供给方面，从稀土开采总量指标看，2020 年第一批指标稀土开采指标为 66000 吨，同比增加 6000 吨（全部为轻稀土）；国外矿产品近年有明显增长的趋势，预计 2020 年将继续保持增长；缅甸矿供给受境内优质资源逐渐枯竭、国内政局不稳、边境口岸封关、中国疫情导致跨境采矿人员减少等因素影响，供给量将减少；国内轻稀土矿资源储量丰富，主要稀土矿山生产供应稳定；国内中重稀土矿资源因受矿证内资源枯竭和环保工艺限制，大部分矿山已经处于停产状态，供应短缺，此情况中短期不会改变。总体来说，未来轻重稀土产品市场供应不同，轻稀土原料供应稳定，中重稀土原料供不应求。需求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消费的减少特别是普通应用领域对中低端钕铁硼的需求降低，而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无人机、高端医疗设备所需的中高端钕铁硼增加将刺激稀土需求，但稀土总体需求增长将有所放缓。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为主线，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为目标，聚焦稀土、铜、钨矿等相关有色金属产品，横向拓展稀土、钨等战略性矿产资源，重点加快自有矿山开发建设与外部矿产资源并购；纵向延伸稀土深加工与应用产业链，加大稀土深加工产业并购力度，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稀土产业，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中重稀土旗舰企业和华南地区铜硫、钨龙头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0 亿元，继续以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在重点工作方面：推动实现广东稀土牌照和稀土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自有稀土矿山办证工作，加大稀土矿自给率，同时进一步整合省内稀土资源，提高行业话语权；打造科创平台，整合省内稀土产业科研力量，推进优质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形成广东稀土研发和应用的独特优势；加大并购力度，横向拓展矿山资源储备，纵向延伸稀土产业链，提高稀土深加工产值比重，增加新的盈利点；加快白钨矿、闪长岩等重点项目的开发；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项目建设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是在经营管理工作方面：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刚性考核确保实现年度经营目标；摒弃博弈市场心态，主动出击、走访市场、捕捉市场变化，科学制定市场营销策略，把握生产销售节奏；深挖产能潜力，提高钨矿开采、稀土分离能力，饱和式生产，提升规模化效益；继续强化管理降本增效，通过严控原辅料成本和技术升级手段严控稀土分离成本，控制企业非生产性支出，盘活三项资产，降低财务成本，并进一步减少冗余人员，提高人均产值；盘活存量资产，加大钨矿山尾矿库综合回收利用力度；拓展贸易业务渠道，发挥贸易优势，为实业经营提供支持；筑牢守好安全环保底线，实现企业绿色发展，安全稳定。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如果国家经济出现波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贸易关系持续恶化，公司下游产业发展速度受到影响，将对稀土和钨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产生较大影响，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报告期稀土行业供需不平衡，产品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分析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突出战略规划引领，通过施行“一企一策”差异化经营策略，加强企业管理，在保证安全生产及严控成本费用前提下，提高资源利用率，积极做好产品销售及去库存工作，并延伸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获取更好效益。

2. 市场风险

稀土及钨产品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的调整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变化、行业供过于求、下游需求下降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切实夯实现有业务基础，加强企业管理，降本增效，提高资源利用率，横向拓展稀土和钨等战略性矿产资源，扩大资源储量，并纵向延伸深加工与应用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稀土产业价值链停留在生产环节，研发、销售两头较弱。毛利较高的稀土开采以及深加工环节占比低、规模小。稀土分离环节占比最高，属于产能过剩、市场充分竞争、毛利较低的领域。钨产业仅从事钨矿采选环节，没有涉足中下游产业，产品附加值低，抵御风险能力差。贸易企业营销手段单一，市场开拓能力较弱，资金压力大，风险防控要求严苛。从整体产业来看，企业没有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产业链完整度不高。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稀土和钨资源控制战略不动摇，做精做实存量，积极拓展增量，调整产业结构，横向拓展上游资源，增厚资源储量，纵向延伸深加工产业，提高产业盈利能力，同时寻求稀有稀贵金属业务的拓展，增加公司业绩增长点。

4. 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的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的可能；国家对环保安全的要求和监管越来越严，加之公司环保安全基础差，特别是钨矿企业底子薄弱，历史投入不足，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逐步老化，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的管理，加大各项安全和环保投入，并不断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新的安全环保要求。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精神，2014年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于2014年1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2月1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明确了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和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时间、利润分配比例等事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2019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3. 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05,225.4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41,116,241.45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697,011,016.04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本期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	0	0	0	44,105,225.41	0
2018年	0	0	0	0	-266,140,025.28	0
2017年	0	0	0	0	20,480,409.64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公司	<p>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广晟公司承诺如下：</p> <p>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p> <p>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p>	2016 年 1 月	是	否	<p>1. 截至本报告期末，珠江矿业因证内资源枯竭，处于停产状态，与广晟有色已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问题。</p> <p>2. 广晟公司已按承诺要求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加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但冶金进出口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截至本报告期</p>	广晟公司将加大督促力度，争取早日完成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工作及广晟健发股权处置工作。

			<p>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p> <p>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p> <p>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东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p> <p>广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广东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p> <p>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广东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广东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p> <p>四、广晟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p>				<p>末，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p> <p>3. 广东稀土集团已启动处置广晟健发公司股权工作。但由于该项工作需履行国资审批等程序，目前仍在推进当中。</p>	
--	--	--	-------------------------------------------------------------------------------------------------------------------------------------------------------------------------------------------------------------------------------------------------------------------------------------------------------------------------------------------------------------------------------------------------------------------------------------------------------------------------------------------------------------------------------------------------------------------------------------------------------------------------------------------------------------------------------------------------------------------------------------------------------------------------------------------------------------------------------------------------------------------------------------------------------------------------------------------------	--	--	--	------------------------------------------------------------------------------------------	--

		<p>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广晟公司将对自身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3、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p> <p>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p> <p>六、如广晟公司或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本承诺函在广晟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股份限售	广晟公司、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珺容投资、刘益谦	广晟有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9,679,645 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 13,235,724 股,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253,879 股,国华人寿认购 14,641,288 股,珺容投资认购 2,928,257 股,刘益谦认购 7,620,497 股。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存在重要影响的变化主要包括：

(1)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应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该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3) 新金融工具准则降低了套期会计的适用门槛，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将套期会计和企业风险管理更加紧密结合。

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政策详见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4月03日，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新报表格式要求进行调整。对公司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已按照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具体请详见附注五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如下: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评估了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安全性及近年来回款和坏账核销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应收款项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和确认依据,重新确定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组合的比例等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归入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账款中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归入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

变更前		变更后	
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如下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1、对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2、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形成的风险较低的 应收款项；3、公司管理层认定的其他未发生减值的低风险应收款项。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	有财产抵押或其他有效担保增信措施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	5%	1%	5%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	5%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20%	20%
3—5 年 (含 5 年)	50%	50%	50%	50%
5 年以上	50%	5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及结构进行测算，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利润总额 8,109,561.39 元，净利润 5,983,558.0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18,841.91 元，少数股东损益 1,764,716.18 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如在 2018 年度执行，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及结构进行测算，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3,918,974.39 元，净利润 2,863,231.7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29,556.43 元，少数股东损益 433,675.34 元）。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鉴于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埔及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与公司业务差别较大，且处于非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目的是未来升值后对外转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流动性较差，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基本一致，公司持有该股权不以交易为目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调整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3,025,986.97 元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期初“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进出口公司	惠州市威盛工业有限公司、况金友		民事诉讼	2016年4月26日,进出口公司与威盛公司签订销售硅钢片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5,909,750元,合同约定由进出口公司向威盛公司销售硅钢片,威盛公司按约定付款,如果迟延支付货款,应按照国家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2016年7月2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威盛公司需提交10%作为保证金提货;价格结算上从2016年6月16日起计算迟延付款利息,该利息按照收货后支付的月份数乘以1%再乘以1.17计算。进出口公司现已按约定履行了全部交货义务,但威盛公司未如期支付货款。2017年7月14日进出口公司与威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况金友经对账签订《还款及担保协议》,确认截至2017年7月12日,威盛公司尚欠进出口公司货款及迟延付款利息10,705,215.04	7,394,505.13	否	2019年6月3日,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当日作出(2019)粤0104民初18055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威盛公司、况金友确认截至2019年4月22日尚欠进出口公司货款7,243,980.20元、利息及违约金23,905.13元、银行承兑汇票损失6,619.80元、律师费损失120,000元、财产保全的保险费7,394.51元未付;(二)威盛公司、况金友应于2019年5月31日向进出口公司支付1,200,000元(已付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到承兑期限);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向进出口公司支付2,200,000元;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进出口公司支付2,620,000元。若威盛公司、况金友按期、足额履行本条约定的各期付款义务,则视为威盛公司、况金友对进出口公司在第一项协议下确定的债务均	已执行完毕

			<p>元（其中货款本金 9,021,965.91 元，利息 1,683,249.13 元），威盛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本息清偿完毕，况金友对威盛公司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截止 2017 年 12 月 13 日威盛公司只归还 1,050,000 元利息和本金。2018 年 12 月 24 日，进出口公司与威盛公司、况金友再次签订《还款协议》，威盛公司承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但《还款协议》签订后，其仅归还 3,596,756 元利息和本金就不再履行义务。进出口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1. 判令威盛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7,243,980.20 元，利息及违约金 23,905.13 元，银行承兑汇票利息损失 6,619.80 元，三项共计 7,274,505.13 元（以双方 2017 年 7 月确定的 9,021,965.91 为本金，扣除已偿还的部分本息，以年化利率 24%从 2017 年 7 月 13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诉日之后利息及违约金按照年化利率 24%顺延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2. 判令威盛公司支付原告为实现本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20,000 元；3. 判令况金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判令全部诉讼费用由威盛公司、况金友承担。</p>			<p>已履行完毕；若未能按期、足额履行本条约定的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则进出口公司有权按第一项协议下确定的债务金额（应扣减已付金额，已付金额优先抵扣货款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其中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的利息与违约金以欠付货款为基数，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计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1,781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若威盛公司、况金友按期足额履行第二项协议确定的分期债务，则由进出口公司负担，否则由威盛公司和况金友负担，进出口公司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本案其余之诉，双方不再争议。</p>	
--	--	--	-------------------------------------------------------------------------------------------------------------------------------------------------------------------------------------------------------------------------------------------------------------------------------------------------------------------------------------------------------------------------------------------------------------------------------------------------------------------------------------------------------------------------------------------------------------------------------------------------------	--	--	---------------------------------------------------------------------------------------------------------------------------------------------------------------------------------------------------------------------------------------------------------------------------------------	--

张荆江	石人嶂公司	无	民事诉讼	2010年3月3日,双方签订一份《内部经济考核责任书》,张荆江作为考核责任人在责任书上签名。后因各种原因,双方签订的经济责任考核书无法继续履行,并于2014年4月23日自愿达成协议终止履行该责任书。张荆江称责任书终止后,石人嶂公司未按约定归还其在承包期间新增的医疗、电器设备,并将其装修和改造的医院房屋另行出租收取租金,未补偿其在承包期间为房屋改造装修花费的费用,同时未将债权资金收取、管理费收缴及医院账上余额归还给其享有。张荆江遂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石人嶂公司返还其为韶关石人嶂职工医院购买医疗设备款214,508元;2.判令石人嶂公司支付其为改造、装修韶关石人嶂职工医院所花费用216,480元;3.判令石人嶂公司支付其他资金118,966元;4.诉讼费全部由石人嶂公司承担。	549,954	否	2018年9月11日,始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222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石人嶂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29日,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2民终2201号民事判决。	一审判决:石人嶂公司偿还张荆江143,228.64元;驳回张荆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300元,鉴定费8,000元,合计17,300元,由张荆江负担9,100元,石人嶂公司负担8,200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650元,由石人嶂公司负担。	已执行完毕
始兴县顿岗镇明辉木材加工厂	石人嶂公司	无	民事诉讼	石人嶂公司因生产需要,多次向明辉加工厂购买木材和木板,但仅支付部分货款,截至2018年10月16日止,石人嶂公司还欠明辉加工厂货款683909.05元未付。明辉加工厂遂诉至法院。	683,909.05	否	2018年12月19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当日作出(2018)粤0222民初1142号民事	调解结果如下:石人嶂公司在2019年1月30日前支付400000元给明辉加工厂经营者,剩余283909.05元由石人嶂公司在2019年10月30日前付清给明辉加工厂经营者。	尚未执行完毕

刘晓军	石人嶂公司	劳动仲裁	刘晓军原担任石人嶂公司总经理助理、采选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纪委副书记，劳动工资及福利待遇按总助岗位计发每月 6,500 元。2019 的 4 月 29 日，石人嶂公司下文免去刘晓军原有职务，改任为监察室主任，工资及福利待遇按中层正职岗位计发每月 5,200 元。刘晓军称其明确表态不接受，但石人嶂公司单方面强制变更其工作内容、地点并降低报酬，拒不履行原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称石人嶂公司还拖欠其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的部分工资、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的加班工资。故向始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 裁决石人嶂公司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二倍赔偿金合计人民币 366,597 元；2. 裁决解除劳动合同；3. 裁决石人嶂公司支付拖欠工资 118,861.11 元；4. 裁决石人嶂公司支付加班工资 51,460 元。	536,918.11	否	调解书。 仲裁机构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作出始劳人仲案字（2018）58 号仲裁裁决。	裁决结果：驳回刘晓军的所有仲裁请求。
刘晓军	石人嶂公司	民事诉讼	刘晓军因不服始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始劳人仲案字（2018）58 号仲裁裁决，向始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石人嶂公司拖欠其正常应发工资及加班工资、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期间三次对其单方面调岗降薪为由，请求：1. 判令石人嶂公司支付	353,619.61	否	2019 年 12 月 2 日已开庭，尚未宣判。	

				其经济补偿金 183298.50 元；2. 判令石人嶂公司向其支付拖欠工资 118861.11 元；3. 判令石人嶂公司向其支付周六、日值班及汛期值班加班工资 51460 元；4.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石人嶂公司承担。					
韶关市沈粤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石人嶂公司		民事诉讼	2013 年起，石人嶂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沈粤公司采购各类矿山机械设备配件，经双方核算对账，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石人嶂公司仍欠沈粤公司货款 977076.6 元尚未支付，沈粤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1. 判令石人嶂公司支付货款 977076.6 元；2. 判令石人嶂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至货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石人嶂公司承担。	977,076.6	否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当日作出（2019）粤 0222 民初 1905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 石人嶂公司欠沈粤公司货款 977076.6 元，在 2020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于每月 25 日前各偿还货款 20 万元，合计偿还货款 80 万元；剩余货款 177076.6 元由石人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付清；如石人嶂公司逾期支付上述任何一笔货款，则以所欠货款数额为基数从逾期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息至实际付清欠款本息之日止。2.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原、被告各负担一半。	尚未执行完毕
韶关市沈粤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梅子窝公司		民事诉讼	2013 年起，梅子窝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沈粤公司采购各类矿山机械设备配件，经双方核算对账，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梅子窝公司仍欠沈粤公司货款 781279.32 元尚未支付，沈粤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1. 判令梅子窝公司支付货款 781279.32 元；2. 判令梅子窝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至货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3. 判令本案诉讼	781,279.32	否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当日作出（2019）粤 0222 民初 1904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 梅子窝公司欠沈粤公司货款 781279.32 元，在 2020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于每月 25 日前各偿还货款 20 万元，合计偿还货款 60 万元；剩余货款 181279.32 元由梅子窝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付清；如梅子窝公司逾期支付上述任何一笔货款，则以所欠货款数额为基数从逾期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息至	尚未执行完毕

				费由梅子窝公司承担。				实际付清欠款本息之日止。2.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原、被告各负担一半。	
智威公司	东阳万利电子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10月12日间，智威公司与万利公司分别签订4份销售合同，约定智威公司向万利公司供应金属镨钕，付款期限均约定为货到需方仓库后60天内付清货款，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按逾期付款的金额向供方每天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智威公司已按约定供货，但截至2019年12月25日，万利公司仍拖欠智威公司货款合计16,419,555元。智威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 1. 判令万利公司立即支付货款16,419,555元；2. 判令万利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所欠货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2月25日为317,439.65元）；3. 判令万利公司支付利息损失（以所欠货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的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2月25日为95,494.85元），以上三项共计16,832,489.50元；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6,832,489.50	否	尚未开庭		

刘宁生	石人嶂公司	劳动仲裁	刘宁生自 2009 年 1 月开始到石人嶂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3 月起担任工会主席。刘宁生称 2019 年 1 月上级公司免去了石人嶂公司所有班子成员的职务，并口头安排其到系统内其他公司工作，其明确表示拒绝，此后，石人嶂公司新一届班子未对其工作给予安排，其申请内退也未果，2019 年 3 月 3 日石人嶂公司下文解除与其的工作关系。刘宁生遂以石人嶂公司一直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单方面强制变更工作地点和工作条件为由，向始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1. 裁决石人嶂公司支付其经济补偿金合计 207702 元；2. 裁决石人嶂公司支付其拖欠工资合计 695700 元；3. 裁决石人嶂公司支付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203280 元；4. 裁决石人嶂公司缴交拖欠其的五险一金社保等费用。	1,106,682	否	仲裁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始劳人仲案字（2019）99 号仲裁裁决。	裁决结果：驳回刘宁生的所有仲裁请求。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丘旭明先生在任职 A 股上市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华高科”）监事期间，因风华高科信息披露违规问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对风华高科及 26 名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此案中丘旭明先生受到警告处分、并处以 3 万元罚款。丘旭明先生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 2016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登记上市，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p>2019 年 11 月 1 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限售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p>	<p>公司公告“临 2019-05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 52,030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额度为 38,71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度为 13,320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3 亿元；关联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9 亿元。

此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增加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2000 万元。

(2)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2,063,618.61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717,038.37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046,153.86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184,043.71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	62,665,145.9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	1,159,859.86	
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74,962.27	105,237.55
合计		64,199,698.11	45,116,092.1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7,510,646.02	4,337,606.85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146,948.42	888,174.20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20,984.84	29,575.47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52,016.60	129,056.60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4,114,082.45	
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7,466,829.81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10,276.48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65,794.23
合计		13,044,678.33	33,027,313.64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手续费	200.00	500.0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支付担保费		532,075.44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占用费	4,270,000.01	4,246,666.67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收取存款利息	194,038.80	384,869.51
合计		4,464,238.81	5,164,111.6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拟向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置业”）转让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25 号二层，建筑面积共 3534.08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该房地产按整套出售并计价，成交金额人民币 5,100 万元整（含税）。</p> <p>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出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p>	<p>公司公告“临 2019-036”《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收购大宝山公司的控制权。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磋商，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公司每月披露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但由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战略调整，暂不继续推进将大宝山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7”《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43”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 0.00 元，存款余额为 35,025,044.03 元。

(2)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签订 1.2 亿元借款合同，借款利率 3.5%/年，借款期限 5 年。（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16-088”）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广晟签订期限为 60 个月的借款合同，向深圳广晟以借款的形式承接了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人民币专项资金 1.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广晟支付资金占用费 427.00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广晟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出租给公司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1,588.12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晟公司	广晟有色	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A栋第31、32层房产		2016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434,621.03	协议定价	-3,434,621.03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为解决办公场所问题，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10”公告）。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32,070,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32,070,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32,070,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2019年8月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在2019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500.00万元。2019年10月9日,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借款额度申请使用书,取得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3,600.00万元。</p> <p>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授信条件通知书》,并于2019年10月9日取得期限为6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3,0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3,000.00万元。</p> <p>(2) 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期限为347天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2,0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p>

	<p>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2,000.00 万元。</p> <p>2019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期限为 340 天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3,000.00 万元。</p> <p>2019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700.00 万元。</p> <p>(3) 2019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3,000.0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 10,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12,6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2019 年 9 月 2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4 号 601-608 房作为抵押物。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9407.09 万元。</p> <p>2019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1,500.00 万元。</p> <p>2019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p> <p>201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p>
--	------------------------------------------------------------------------------------------------------------------------------------------------------------------------------------------------------------------------------------------------------------------------------------------------------------------------------------------------------------------------------------------------------------------------------------------------------------------------------------------------------------------------------------------------------------------------------------------------------------------------------------------------------------------------------------------------------------------------------------------------------------------------------------------------------------------------------------------------------------------------------------------------------------------------------------

	<p>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书》合同项下的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10,000.00 万元。</p> <p>2019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同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5000 万元。</p> <p>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16”公告。</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1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8/1/28	2019/1/2	自有资金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利率	3.80%	174,266.25	174,266.25	50,000,000.00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19/1/7	2019/3/11	自有资金		利率	4.15%	2,088,050.31	2,088,050.31	300,000,000.00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3/19	2019/4/23	自有资金		利率	3.70%	164,832.28	164,832.28	50,000,000.00	是	是	0.0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款	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3/29	2019/5/5	自有资金		利率	3.70%	174,528.30	174,528.30	50,000,000.00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4/26	2019/6/25	自有资金		利率	3.80%	298,742.14	298,742.14	50,000,000.00	是	是	0.0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4/25	2019/7/4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存款保险基金	利率	3.25%-3.55%	301,692.94	301,692.94	50,000,000.00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5/5	2019/7/4	自有资金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利率	3.80%	293,763.10	293,763.10	50,000,000.00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5/31	2019/7/5	自有资金		利率	3.60%	165,094.34	165,094.34	50,000,000.00	是	是	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6/3	2019/7/3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存款保险基金	利率	3.60%	141,509.43	141,509.43	50,000,000.00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19/6/24	2019/7/29	自有资金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	利率	3.70%	237,552.42	237,552.42	70,000,000.00	是	是	0.0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据回购等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6/26	2019/7/31	自有资金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利率	3.70%	169,680.29	169,680.29	50,000,000.00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7/3	2019/8/3	自有资金		利率	3.70%	150,288.26	150,288.26	50,000,000.00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7/4	2019/8/4	自有资金		利率	3.70%	145,440.25	145,440.25	50,000,000.00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19/7/5	2019/8/7	自有资金		利率	3.70%	290,880.50	290,880.50	100,000,000.00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19/8/6	2019/9/5	自有资金		利率	3.65%	86,084.91	86,084.91	30,000,000.00	是	是	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19/8/7	2019/9/6	自有资金		银行存款	利率	3.50%	81,416.39	81,416.39	30,000,000.00	是	是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19/8/8	2019/9/8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存款保险基金	利率	3.60%	85,141.51	85,141.51	30,000,000.00	是	是	0.00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8/6	2019/9/6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	利率	3.65%	146,226.42	146,226.42	50,000,000.00	是	是	0.0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								
中国银行	理财	30,000,000.00	2019/8/9	2019/9/9	自有资金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	利率	3.30%	79,322.82	79,322.82	30,000,000.00	是	是	0.0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广州银行	理财	10,000,000.00	2019/8/9	2019/9/6	自有资金	中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工具。	利率	3.30%	23,882.14	23,882.14	10,000,000.00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19/7/31	2019/9/30	自有资金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	利率	3.80%	418,238.99	418,238.99	70,000,000.00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	50,000,000.00	2019/8/1	2019/9/30	自有资金	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	利率	3.80%	293,763.10	293,763.10	50,000,000.00	是	是	0.0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款	0				据回购等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19/6/15	2019/7/5	自有资金	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或期货等)	利率	2.27%	12,483.85	12,483.85	10,000,000.00	是	是	0.00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19/6/15	2019/7/12	自有资金		利率	2.27%	16,645.13	16,645.13	10,000,000.00	是	是	0.00
农业银行	本利丰	10,000,000.00	2019/6/15	2020/6/9	自有资金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	利率	3.65%				是	是	0.00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9/12/4	2020/6/2	自有资金	银承质押	利率	3.45%				是	是	0.00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9/12/11	2020/6/9	自有资金		利率	3.45%				是	是	0.00
合计		1,410,000,000.00							7,781,432.37	6,039,526.07	1,34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广东省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扎实开展有效的帮扶工作，主要在产业扶贫、教育脱贫、社会扶贫等领域提供支持帮助，提高扶贫效果。

(1) 工作目标。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落实好对低保户、五保户的扶持救助工作，解决好低保户、五保户温饱问题、住房安全问题及学龄儿童就学问题。在村容村貌方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在产业发展方面：指导当地发展特色产业，建立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市场化机制。在文化教育方面：帮助解决贫困家庭儿童教育困难问题。

(2) 帮扶措施。在贫困户方面：查阅贫困户相关资料和调查贫困户家庭实际情况，了解、走访贫困户，提供生活帮助，协助贫困户按照政策办理城乡医保及社保。在村容村貌方面：改善

农村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开展修路、安装路灯，协助河道整治等工作，完善村容村貌，建设美丽乡村。在产业发展方面：以农林产业扶贫、旅游扶贫等方式推动贫困区发展特色产业，帮助贫困区培育扶贫产业、龙头企业。在文化教育方面：为贫困家庭适龄孩童申请提供教育补助金。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各级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重大部署安排，在加快自身发展支持实体经济建设的同时，积极参与扶贫公益事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勇担社会责任，主要在产业扶贫、教育脱贫、社会扶贫等领域提供支持帮助，并积极探索符合贫困区实际情况、具有实际意义的帮扶措施。

2019年在精准扶贫的实践中，公司全力支持五华县棉洋镇荣华村贫困户的精准扶贫工作，坚持“规划到户、责任到人”，重点帮扶4户农户，支付帮扶款0.4万元；推动消费扶贫纳入定点扶贫工作，帮助贫困户脱贫增收，开展定点扶贫村走地鸡定向直供直销活动，活动共出资4.62万元；响应广东省“金秋助学”号召，为21名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申请到“金秋助学”补助款5.5万元；积极落实广晟公司“困难职工慰问金”活动，帮下属各企业困难职工，申报“困难补助金”共49人，共计8万元；子公司兴邦公司投入当地公益事业，帮扶德庆县先锋公益服务中心0.1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8.62
2. 物资折款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4.6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5.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1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8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49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0.4
8.3 扶贫公益基金	0.1
9. 其他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努力开拓扶贫新模式，围绕扶贫攻坚重点工作，不断深化改革，奋力新作为，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再上新台阶，工作安排如下：

（1）贯彻实施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继续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各级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证监会发布的“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新政策，动态推进实施精准扶贫工作。

（2）继续锁定精准扶贫工作重点。公司继续做好定点贫困区域“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帮扶工作。对新一轮帮扶对象实施扶贫脱困，落实帮扶对象危房搬迁改造工程。

（3）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19 年)》的部署要求，推动消费扶贫纳入定点扶贫工作，帮助贫困户脱贫增收。

（4）扎实推进扶贫开发机制创新工作。积极探索精准扶贫的好机制、好模式、好办法，继续开拓创新扶贫新模式，为贫困帮扶区经济发展提供精准扶贫的全面服务。力图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精准扶贫等多个方面打造一系列创新支持经济发展的成功案例，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少贫困人口，争取实现对口帮扶区域整体脱贫致富。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治理、减排各项措施。所属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及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7 家企业属于环保部门 2019 年度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环境情况说明如下：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红岭公司：

a. 红岭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镉、铅。特征污染物为：铅。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由废水沟、砂泵排放至尾矿库经过处理达标后，从唯一尾矿库排放口（WS-WY13001）排至滄江支流涂屋水。工业固体废物为采选产生废石和尾砂，均为一般固废。

b.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涂屋水发源于翁源县翁源坳，终点位于翁源涂屋，划分水体功能为综合。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原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红岭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d. 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02292016000011），该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3 月 9 日到期，核定红岭公司年废水排放量限值：23.866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90mg/L、氨氮≤10mg/L、总镉≤0.1mg/L、总铅≤1mg/L。

2019 年，红岭公司排放生产废水 17.68 万吨，其中 COD 累计排放 5.6576 吨（限值 21.4794 吨），氨氮累计排放 0.2475 吨（限值 2.3866 吨）；总镉累计排放 0.0012 吨（限值 0.0239 吨），总铅累计排放 0.095 吨（限值 0.23866 吨），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2019 年，红岭公司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如下：废石 3.74 万吨，大部分井下回填，小部分地面废石堆堆存；尾砂 2.86 万吨，大部分井下充填，少量尾矿库储存。废石和尾砂均属一般工业固废。

梅子窝公司：

a. 梅子窝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固废、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氨氮、总砷、总镉、总铅、总铬。特征污染物为：总砷。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尾砂沟、排放至尾

矿库经过处理达标后，从唯一的梅子窝 3 号尾矿库排放口（WS-MZWK-01）排至山涧小溪流入罗坝河。固体废物为废石、尾砂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均为一般固废。

b.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罗坝水和山涧小沟，本项目外排污水流经 10.04km 山涧小沟后纳入罗坝水。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罗坝水从始兴饭池嶂到始兴瑶村段长约 56km，主要功能属综合用水功能，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根据始兴县标准执行函，山涧小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始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梅子窝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悬浮物 $\leq 70\text{mg/L}$ 、COD $\leq 90\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镉 $\leq 0.1\text{mg/L}$ 、总砷 $\leq 0.5\text{mg/L}$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d. 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始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02222010022308），该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2 月 12 日到期，核定梅子窝公司年废水排放量限值：17.6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 $\leq 90\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砷 $\leq 0.5\text{mg/L}$ 、总镉 $\leq 0.1\text{mg/L}$ 、总铅 $\leq 1\text{mg/L}$ 。

2019 年梅子窝公司累计排放废水 17 万吨，pH 检测值在 6-9 间，其中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10mg/L，累计排放 3.26 吨（限值 15.84 吨）；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0.094mg/L，累计排放 0.0317 吨（限值 1.76 吨）；总砷平均排放浓度为 0.036mg/L，累计排放 0.0143 吨（限值 0.88 吨）；总镉平均排放浓度为 0.05mg/L，累计排放 0.004 吨（限值 0.0176 吨）；总铅平均排放浓度为 0.2mg/L，累计排放 0.0166 吨（限值 0.176 吨）；总锌平均排放浓度为 0.05mg/L，累计排放 0.00603 吨（限值 0.352 吨）；总铬平均排放浓度为 0.03mg/L，累计排放 0.0025 吨（限值 0.2652 吨），以上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检测值由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2019 年共产生尾矿 2.76 万吨，堆存在梅子窝 3 号尾矿库；产生废石 4.14 万吨，堆存在选矿废石场。废石和尾砂均属一般工业固废。

石人嶂公司：

a. 石人嶂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固废、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D、氨氮、砷。特征污染物为：砷。废水处理达标后由同一个排放口（WS-SRZK-01），经 4.2km 山涧小溪后纳入墨江。固体废物为废石、尾砂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均为一般固废。

b.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墨江深水渡乡至始兴瑶村段，主要功能属综合用水功能，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山涧小溪经始兴县环保局划定为III类水。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经4.2km山涧小溪后纳入墨江，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COD \leq 90mg/L、氨氮 \leq 10mg/L、总磷 \leq 0.5mg/L、pH6-9。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d. 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始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2222010022309），该排污许可证2022年2月12日到期，核定石人嶂公司废水排放量限值：15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 \leq 90mg/L、氨氮 \leq 10mg/L、总磷 \leq 0.5mg/L、总镉 \leq 0.1mg/L、总铅 \leq 1mg/L。

2019年，废水排放量为15万吨，石人嶂公司1-12月排放COD平均排放浓度7mg/L，累计排放1.05吨（限值13.5吨）；氨氮平均排放浓度0.0155mg/L，累计排放0.233吨（限值1.5吨）；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0.00028mg/L，累计排放0.0042吨（限值0.075吨），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2019年1-12月石人嶂公司产生尾砂0.59万吨，废石1.0992万吨，底泥产生量为360吨。尾砂、废石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均是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兴邦公司：

a. 企业排污基本情况

兴邦公司年处理3000吨稀土离子矿冶炼分离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COD、氨氮、石油类、重金属及微量放射性核素钍铀等，特征污染物是氨氮。废水经厂内日处理能力为1000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站总排放口（WS-00066）达标排放，经德庆县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大冲河；酸溶废气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达标后经FQ-00065排放口排放；3t/h天然气锅炉废气经FQ-00064排放口直接排放。固体废物是酸溶渣和中和渣。

b. 环境功能划分

兴邦公司建设项目受纳水体为大冲河和西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西江（广西省界至珠海大桥上游1.5km）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粤环〔2011〕14号文中未对大冲河的水质目标作出规定，根据德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大冲河环境功能等级的批复》（德府函〔2010〕3号），大冲河为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26451-2011 表 2 直接排放限值，pH6-9、COD \leq 70mg/L、SS \leq 50mg/L、氨氮 \leq 15mg/L、铅 \leq 0.20mg/L、六价铬 \leq 0.1mg/L、石油类 \leq 4mg/L。燃气锅炉执行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标准，二氧化硫 \leq 50mg/m³、氮氧化物 \leq 200mg/m³，烟尘 \leq 20mg/m³。含酸废气执行 GB26451-2011 中表 5 萃取分组、分离行业排放限值，氯化氢 \leq 50mg/m³、颗粒物 \leq 40mg/m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三类限值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d. 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德庆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2262011000017)，该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已出具 2020 年统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在此期间兴邦公司可按原排污许可登记内容实施排污)，核定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COD22.48t/a、NH₃-N14.57t/a、SO₂9.04t/a、NO_x1.79t/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 \leq 70mg/L、氨氮 \leq 15mg/L、SS \leq 50mg/L、总磷 \leq 1mg/L。燃气锅炉二氧化硫 \leq 50mg/m³、氮氧化物 \leq 200mg/m³，烟尘 \leq 20mg/m³。含酸废气氯化氢 \leq 50mg/m³、颗粒物 \leq 40mg/m³。

兴邦公司定期开展委托监测，所有监测指标全部合格(肇庆睿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19]环境字第 011504 号;肇庆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编号:WB2019041102-01)。

2019 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中 COD 累计排放 6.4088 吨(限值 22.48 吨)，氨氮累计排放 0.06252 吨(限值 14.57 吨)，二氧化硫累计排放 0.0039 吨(限值 9.04 吨)，氮氧化物累计排放 0.2294 吨(限值 1.79 吨)，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和利公司：

a. 和利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pH 值，特征污染物为化学 COD。项目产生的废水在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总排口(WS-0L0061)排入渥江。废气分为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两类，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HCl、氯气，特征污染物为 SO₂，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 5 个排放口(FQ-0L0071、FQ-0L0072、FQ-0L0073、FQ-0L0074、FQ-0L0075)排入大气。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属一般固废，存放在中和渣库；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属危险废物，暂存在酸溶渣库；以及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溶剂、废酸液、废容器、废灯管，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库，每年依法转移一次。

b. 环境功能区划

和利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开发区东江乡新圳工业园区，环境功能区划属工业区。公司外排废水纳入渥江，渥江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535-2002)Ⅲ类标准。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和利公司外排废水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2 标准，即：pH6-9，石油类 \leq 4mg/L，COD \leq 70 mg/L，氨氮 \leq 15 mg/L，总镉 \leq 0.05 mg/L，总铅 \leq 0.2 mg/L，总磷 \leq 1 mg/L，

总砷 ≤ 0.1 mg/L, 总铬 ≤ 0.8 mg/L, 六价铬 ≤ 0.1 mg/L 等。有组织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5 标准, 即: 颗粒物 ≤ 40 mg/m³, 氯化氢 ≤ 50 mg/m³, 氯气 ≤ 20 mg/m³, 氮氧化物 ≤ 160 mg/m³, 二氧化硫 ≤ 300 mg/m³,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即: 颗粒物 ≤ 30 mg/m³, 二氧化硫 ≤ 100 mg/m³, 氮氧化物 ≤ 400 mg/m³, 厂界大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

d. 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龙南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C32-004), 该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 月 3 日到期, 核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_{Cr}、NH₃-N、SO₂, 核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 70 mg/L, NH₃-N ≤ 15 mg/L, SO₂ ≤ 300 mg/m³(排气筒),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10.00t/a, NH₃-N2.00t/a, SO₂40.00t/a。

2019 年, 和利公司共排放废水 73200m³, 排放 COD3.75257t, 平均排放浓度 51.26mg/L; 排放 NH₃-N0.28106t, 平均排放浓度 3.84 mg/L; 排放石油类 20.336kg, 平均排放浓度 0.28 mg/L; 排放总镉 1.0438kg, 平均排放浓度 0.0143mg/L; 排放总铅 0.900kg, 平均排放浓度 0.0123 mg/L; 排放总磷 23.336kg, 平均排放浓度 0.32mg/L; 总砷排放量为 0; 排放总铬 0.35kg, 平均排放浓度 0.005mg/L; 排放六价铬 0.099kg, 平均排放浓度 0.0014mg/L; 排放钍铀总量 0.5991kg, 平均排放浓度 0.0082mg/L。

废气排放量 2205.0183 万立方米, 其中排放燃烧废气(天然气为燃料)940.6452 万 m³, 排放二氧化硫 0; 排放颗粒物 67.253kg, 平均排放浓度 7.15mg/m³; 排放氮氧化物 497.114kg, 平均排放浓度 52.85 mg/m³。排放工艺废气 1264.3731 万 m³, 排放颗粒物 70.93kg, 平均排放浓度 5.61 mg/m³; 排放氯化氢 69.97kg, 平均排放浓度 5.53mg/m³; 排放氯气 49.87kg, 平均排放浓度 3.94mg/m³。2019 年和利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和利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中和渣,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平时暂存在中和渣库, 2019 年产生中和渣 671 吨, 2018 年库存中和渣 775 吨, 2019 年 11 月外售中和渣 1187.8 吨至有固废处理资质的龙南县南裕稀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019 年底结余中和渣约 260 吨, 存放于中和渣库; 产生的酸溶渣 4.1 吨, 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在酸溶渣库; 2019 年废矿物油、废溶剂、废酸液、废容器、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共产生 0.3385 吨, 暂存于危险废物库。

富远公司:

a. 企业排污基本情况

富远公司年处理 5000 吨稀土离子矿冶炼分离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石油类、重金属及微量放射性核素钍铀等, 特征污染物是氨氮。废水经厂内日处理能力为 1000 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站总排放口(WS-001)达

标排放至柚树河。废气分为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两类，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HCl、氯气，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 2 个排放口（FQ-001、FQ-002）排入大气。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属一般固废，存放在中和渣库；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属危险废物，暂存在酸溶渣库。以及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溶剂、废酸液，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库，每年依法转移一次。

b. 环境功能划分

富远公司建设项目接纳水体为韩江二级支流柚树河，根据《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柚树河（从坝头至贤关的 5.9 公里河段为 III 类水质目标）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26451-2011 表 2 直接排放限值，pH6-9；COD≤70mg/L、SS≤50mg/L、氨氮≤15mg/L、铅≤0.20mg/L、六价铬≤0.1mg/L、石油类≤4mg/L。含酸废气执行 GB26451-2011 中表 5 萃取分组、分离行业排放限值，氯化氢≤50mg/m³、颗粒物≤40mg/m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三类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d. 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4414262015000046），该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核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_{Cr}、NH₃-N、SO₂，核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90mg/L，NH₃-N≤10mg/L，SO₂≤100mg/m³（排气筒），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16.68t/a，NH₃-N2.48t/a，SO₂3.24t/a。

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中 COD 累计排放 2.8955 吨（限值 16.68 吨），氨氮累计排放 0.874 吨（限值 2.48 吨）；二氧化硫累计排放 0.614 吨（限值 3.24 吨）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嘉禾公司：

a. 嘉禾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少量危险废物矿物油和乳化液。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废水收集池、经离心泵抽至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处理，经过多级沉降池，达标后，从嘉禾公司唯一废水排放口（WS-OR00084）排至清远市高新区市政管网，再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废气分为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两类，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HCl、氯气，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 2 个排放口（FQ-OR0110-1、FQ-OR0110-2）排入大气。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属一般固废，存放在中和渣库；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属危险废物，暂存在酸溶渣库。以及少量的废矿物油和乳化液，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库，并在广东省环保平台备案，每年依法转移一次。

b. 环境功能区划

嘉禾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开发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或自然保护区，周边环境敏感点较少。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嘉禾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text{COD} \leq 9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10\text{mg/L}$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气)(GB-26451-2011)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气)(DB-44/765-2010)。

d. 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18022010000215),该排污许可证2020年8月22日到期,对嘉禾公司废水、废气无总量核定。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红岭公司:

红岭公司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石灰乳化系统、尾矿库物理沉淀系统。每天由专人添加石灰、絮凝剂,由专人对尾矿库运行情况进行定时巡查,各项工作均记录、归档,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梅子窝公司:

梅子公司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为梅子窝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text{m}^3/\text{d}$ (分两套设施,一用一备,每套 $2000\text{m}^3/\text{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浓缩池、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池、污泥槽、汇水池、收集池、石灰搅拌池、药剂应急池等。由专人对尾矿库废水处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时巡查,各项工作均记录、归档,现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石人嶂公司:

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已通过竣工验收,工况稳定,运行正常。

兴邦公司:

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主要生产设施:预处理系统、石灰制乳系统、自动加药系统、中和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砂滤罐等,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当地县市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生产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装置,含酸废气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管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5米高排气管直接排放,萃取车间设置了水封装置。固废管理方面配套建设了中和渣仓库、地下暂存库、危废仓库,危废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处理许可编号:4412831231),企业固废管理情况在广东省固废管理平台上进行了相关申报。兴邦公司设置了环安部负责厂内环保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现有防治污染设施有：处理量为 1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县、市、省和生态环境部联网，在线监测项目为废水流量、pH、COD、NH₃-N。废气处理设施有灼烧窑燃烧废气喷淋塔、灼烧工艺废气喷淋塔、酸溶工艺废气喷淋塔、配酸及沉淀工艺废气喷淋塔等。固体废物建有“三防”功能的暂存库及危废仓库。环保设施由和利公司和车间两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出现隐患和故障做到了立即整改和维修，且在线监测设施委托了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富远公司：

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主要生产设施：油水分离池、除放射性池、除重金属池、自动加药系统、中和反应池、平流沉淀池、COD 曝气池、氨氮曝气池、箱式压滤机等，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 COD、氨氮在线监控仪，流量计，在线 pH 仪等；生产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装置，含酸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管排放；萃取车间设置了水封装置。固废管理方面配套建设了固体废渣暂存库、危废仓库，危废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441323160831），企业固废管理情况在广东省固废管理平台上进行了相关申报。富远公司设置了环安部负责厂内环保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废水防治设施主要有：含酸废水收集池、中和池、澄清池、压滤机。中和澄清实行“三班”工作制，全天 24 小时运行，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工作记录完整，现运行正常。废气防治设施主要有：离心风机、碱液喷淋塔。稀土酸溶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气体，通过离心风机送入喷淋塔，采用氢氧化钠碱液吸收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烟囱外排。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现运行正常。固废管理方面配套建设了固体废渣暂存库、危废仓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企业固废管理情况在广东省固废管理平台上进行了相关申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红岭公司：

红岭公司为生产多年的老矿山，建设时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2013 年编制有《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关于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粤环技字[2013]56 号）备案评估意见。

梅子窝公司：

梅子窝公司钨矿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充分利用资源，在开采的同时，积极落实尾矿库闭库工程、尾矿库稳定性安全核查工程、矿区复绿工程等。梅子窝公司委托广东省核力工程勘察院做了梅子窝矿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专家评审并出

具意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关于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粤环技字[2013]60号）备案评估意见。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为生产多年的老矿山，建设时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2013年编制有《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3年12月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关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粤环技字[2013]57号）。

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于2017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并编制了《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始兴县环保局出具《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7]26号），2018年6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年产2000吨稀土新材料工程项目于1999年立项建设，并于1999年取得德庆县计划局的立项批文（德计字[1999]47号）和德庆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德环项目1999[2]号）；2006年进行停产技术改造，2007年委托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稀土新材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9月28日获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粤环审[2007]349号）。2009年5月15日，技改工程投入试生产，鉴于原材料及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兴邦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稀土新材料（技改）工程部分内容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于2011年1月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认可（粤环函[2011]103号）。整个技改工程于2011年3月通过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审[2011]98号）。由于设计起点高，2012年10月，广东省经信委组织的专家对兴邦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了科学评估，核定兴邦公司的稀土分离能力可达到3000吨/年（REO）。为此，2013年8月，兴邦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稀土离子矿冶炼分离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2013年12月30日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备案审批（粤环审[2013]420号）。2014年开展锅炉技改项目，将燃柴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12日通过了德庆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德环项目[2014]50号），2016年3月4日锅炉技改项目通过德庆县环保局的验收批复（德环建[2016]4号）。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005年9月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离子型高钷混合稀土和500吨镧钕富集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市环督字[2005]41号），同意项目的建设。2007年2月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离子型高钷混合稀土和500吨镧钕富集

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市环督字[2007]11号），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2年5月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环保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2年第31号）。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于2002年12月9日取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粤经贸监督[2002]574号）成立，2004年4月委托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钷富钨混合稀土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4年7月28日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粤环函[2004]658号），整个技改工程于2006年9月20日通过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函[2006]1380号）。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成立于2001年，编制有《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1年12月获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扶贫试验区分局环保批复（粤清扶环（2001）24号），2009年和2013年先后两次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清环验（2009）70号）（清环验（2013）199号）。2012年通过环保部稀土企业环保核查（环保部公告（2012）31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红岭公司：

红岭公司于2018年7月重新修订了《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LKY-HJYA-01、2018）、《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18年8月通过了环保专家评审，并在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229-2018-005-L。

梅子窝公司：

2019年梅子窝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重新修订，并召开了专家现场评审会，定稿件正在完善，预计2020年上半年完成备案。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于2016年7月重新修订《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于2016年8月15日在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22220196c030002。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了专家评审，2018年11月19日通过了德庆县环保局的备案（德环应急备[2018]22号）。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于2018年7月重新修订了《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9月18日龙南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60727-2018-018-L。2019年12月11日和利公司举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演练取得了预期效果。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委托梅州市嘉德工程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编制了《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于2018年8月21日通过了平远县环保局的备案（平环应急备案[2018]02号）。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于2018年10月重新修订了《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2018年11月通过环保专家《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评审，于2018年11月在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1802-2018-112-M号，并在2019年6月27日举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演练取得了预期效果。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红岭公司：

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要求制定《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HKZC[2015]-3），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2015年11月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韶关市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审查备案登记表》，红岭公司每年按时在“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中将企业各项环保信息进行了信息公开。

梅子窝公司：

梅子窝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要求于2015年11月制定《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20151102），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2015年11月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韶关市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审查备案登记表》，监测13种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六价铬、总铬、砷、汞、铜、铅、锌、镉、锰），并委托深圳安康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无组织废气每季度检测一次，自行监测数据及第三方相关监测数据按时在广东省主要环境企业综合服务新平台发布。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在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进行了信息公开。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属于市控企业，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时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季度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报送德庆县环保局备查。同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当地县市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制定了《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监测方案》并经过了环保部门审核，方案对废水、废气、厂界大气、噪声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按制定的方案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按时在江西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和公司环境信息公布栏进行信息公开。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属于市控企业，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时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季度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报送平远县环保局备查。同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 COD、氨氮在线监控系统。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 号）的要求制定《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展季度监测。对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系统，监测 4 种因子（瞬时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向清远市环保局上传实时排放数据；废气监测 5 种污染因子（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氯化氢）。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保方针，坚持“环保先行，绿色发展”的理念，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的环保社会责任，按照依法管理、分级负责、加大投入、讲究实效的原则，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的企业。2019 年实现了环保零事故的环境目标，各企业均能实现“三废”达标排放，合法合规处置。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235,724	13,235,724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9年11月1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14,641,288	14,641,288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9年11月1日
刘益谦	7,620,497	7,620,497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9年11月1日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1号基金	2,928,257	2,928,257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9年11月1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253,879	1,253,879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9年11月1日
合计	39,679,645	39,679,645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8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2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0	129,372,517	42.87	0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传统一号	-266,700	14,374,588	4.76	0	未知		未知
刘益谦	0	7,620,497	2.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6,919,500	2.2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珺容战略资 源1号基金	0	2,928,257	0.97	0	未知		未知
万忠波	2,794,683	2,794,683	0.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龚灏洋	55,000	1,552,700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证500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92,270	1,401,523	0.46	0	未知		未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 公司	0	1,400,000	0.46	0	未知		未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0	1,253,879	0.42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9,372,517	人民币普通股	129,372,5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14,374,588	人民币普通股	14,374,588			
刘益谦	7,620,497	人民币普通股	7,620,4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9,500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 1 号基金	2,928,257	人民币普通股	2,928,257			
万忠波	2,794,683	人民币普通股	2,794,683			
龚灏洋	1,5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1,523	人民币普通股	1,401,52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253,879	人民币普通股	1,253,8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益谦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1、合计持有中金岭南（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60）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159,811,574 股，持股比例为 32.49%； 2、合计持有风华高科（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636）183,495,085 股，持股比例为 20.49%； 3、合计持有国星光电（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49）131,804,995 股，持股比例为 21.31%； 4、合计持有佛山照明（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541）359,632,344 股，持股比例为 25.70%； 5、合计持有东江环保（深交所及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672、00895）192,000,110 股，持股比例为 21.84%； 6、持有中国电信（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728）5,614,082,653 股，持股比例 6.94%。 7、持有中原证券（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75）1,302,363 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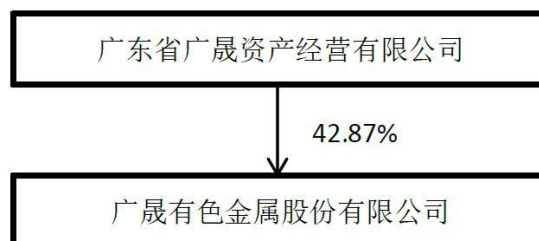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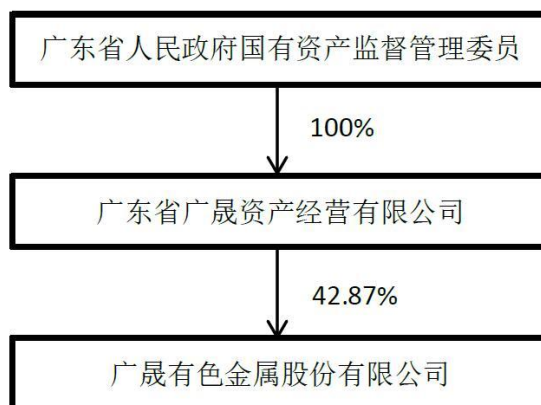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泽林	董事长	男	54	2018-10-12						77.45	否
刘聪	董事、总裁	男	52	2019-01-14						68.00	否
孙传春	董事	男	56	2013-12-30						75.55	否
王伟东	董事	男	51	2016-11-28						0	是
TIAN LIANG	董事	男	37	2016-11-28						0	是
郭勇	独立董事	男	65	2019-04-24						5.67	否
朱卫平	独立董事	男	62	2015-04-13						8.00	否
沈洪涛	独立董事	女	52	2015-04-13						8.00	否
徐驰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11-28						8.00	否
潘文皓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9-01-14						68.69	否
徐静	监事会主席(离任)	女	45	2019-04-24	2020-03-24					84.70	否
江萍	监事	女	29	2019-04-24						0	是
龙世清	监事	男	47	2019-08-29						52.69	否
周勇	监事	男	52	2014-07-11						28.52	否
张喜刚	副总裁	男	48	2016-03-24						66.78	否
庄雪涛	副总裁	女	50	2017-05-22						66.45	否
张木毅	总裁(离任)	男	55	2013-11-15	2019-01-07					0	是
欧景勇	监事(离任)	男	49	2015-05-13	2019-08-28					23.01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丘旭明	监事(离任)	男	36	2019-04-24	2019-11-26					0	是
胡远芳	副总裁(离任)	女	55	2016-03-24	2019-11-19					61.33	否
牛鸿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53	2018-08-29	2019-04-24					0	是
阳永	监事(离任)	男	46	2016-11-28	2019-04-24					0	是
邓莉娜	监事(离任)	女	43	2018-08-29	2019-04-24					0	是
合计	/	/	/	/	/				/	702.8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泽林	曾任中共韶关冶炼厂委员会书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聪	曾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科技科副科长、科协副秘书长、总经办秘书科科长、发展规划处处长、规划发展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孙传春	曾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群部高级主管、综合部副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伟东	曾任广州华南印刷厂副总经理；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晟资产管理公司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维稳部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党委办主任。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TIAN LIANG	曾任洲际酒店集团大中华区高级运营经理、法国卡幕集团大中华区品牌总监。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郭勇	曾任韶关冶炼厂工人，广东省冶金厅副科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州公司副处长，广东省有色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等职务。2015年3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平	曾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现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洪涛	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会计研究》编委，China Journal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of Accounting Studies 编委；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驰	曾任云南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干部；广东商务金融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广东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文皓	曾任劲牌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综合分析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静	曾任南方医科大学党委组织部干事、团委主任科员，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团委书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江萍	曾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助理主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助理主管。
龙世清	曾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党群人力资源部主管；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监兼法律事务部部长，办公室副总经理，监察审计部监察室主任。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总经理。
周勇	曾任广东富远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职工监事。
张喜刚	曾任陕西省第一纺织机械厂财务科科长；海南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庄雪涛	曾任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国际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工会办主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伟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办主任	2016年9月	
TIAN LIANG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	
江萍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党委巡察办助理主管	2019年4月	
阳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审计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	2014年5月	
邓莉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审计监事会工作部高级主管	2015年5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泽林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7月	
孙传春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6月	
张木毅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9年1月8日	
欧景勇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部长	2019年9月	
朱卫平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年7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14年5月20日	
沈洪涛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年10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20日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5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30日	
徐驰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主任	1996年6月20日	
	广东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草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监高薪酬发放系依据公司于报告期内制定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章第一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02.8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聪	董事、总裁	聘任	
潘文皓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徐静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江萍	监事	选举	
龙世清	职工监事	选举	
郭勇	独立董事	选举	
张木毅	董事、总裁	离任	工作原因
牛鸿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原因
阳永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邓莉娜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丘旭明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欧景勇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胡远芳	副总裁	离任	退休
徐静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丘旭明先生在任职 A 股上市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华高科”）监事期间，因风华高科信息披露违规问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对风华高科及 26 名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此案中丘旭明先生受到警告处分、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70
销售人员	60
技术人员	99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219
其他人员	148
合计	1,4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7
大学本科	169
大学专科	219
中专	57
高中及以下	976
合计	1,44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企业人力资源政策，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充分调动员工在生产经营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进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规范性和统一性，进一步健全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的管理体系，吸引、激励并任用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谋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于报告期内制定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既是提高员工技能水平、整体素质，更是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企业不定期组织内部培训以及聘请外部专家为员工授课，重点包括安全环保与职业卫生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再教育培训、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ISO 培训、环境保护培训、合同规范培训及套期保值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按掘进和采矿量计算报酬，无法估算具体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014,469.52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已经形成了决策层、监督层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互相制衡的治理机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形式，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责，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的人数与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前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职责明确，各司其职，运行良好，为董事会高效运作提供良好支撑。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检查，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经营，努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尤其在当前行业低迷状态下，狠抓经营、优化管理、提质增效，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稳步实施。

6、关于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做到公平、及时披露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并能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9 年 9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泽林	否	8	8	7	0	0	否	3
刘聪	否	5	5	4	0	0	否	1
孙传春	否	8	8	7	0	0	否	2
TIAN LIANG	否	8	8	8	0	0	否	0
王伟东	否	8	8	7	0	0	否	0
朱卫平	是	8	8	7	0	0	否	2
沈洪涛	是	8	8	7	0	0	否	1
徐驰	是	8	8	7	0	0	否	2
郭勇	是	4	4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董事会前，对以上事项进行反复论证，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职能，提供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作用。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等进行研究、审查，在充分讨论后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制度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报告期内委员会还研究讨论制定了公司新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并就高管的考核指标、考核依据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查通过了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请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管理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下一步将继续完善。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考核发放机制，薪酬由基本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固定薪酬按月发放，并根据年度业绩考评情况兑现绩效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20】第 00263 号

报备编码：110001682020101170472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晟有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晟有色，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所述，2019 年度，广晟有色实现营业收入 4,509,180,935.08 元，其中生产销售收入 1,076,360,381.57 元，比 2018 年同比增长 21.77%；贸易收入 3,378,710,531.02 元，比 2018 年同比增长 121.29%，增幅较大，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程序，分析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波动情况，对稀土产品及钨矿产品的各期的销售单价与市场报价进行比对；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移库单、签收单、银行进账单等；

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2019 年年末存货余额 1,917,222,496.09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7,916,043.56 元，账面价值 1,839,306,452.53 元，2019 年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18 年年末减少 50,175,149.54 元，对本年利润总额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在存货监盘的基础上，核实存货跌价测算表中的存货为公司所属存货；

核实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中管理层估计的售价是否合理，对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是否合理；

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和披露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广晟有色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晟有色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晟有色、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晟有色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晟有色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晟有色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晟有色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淑珍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帆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50,222,796.01	633,260,03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0,000,000.00	
应收票据	七、3	43,118,591.28	69,320,485.70
应收账款	七、4	252,119,275.58	139,920,670.25
预付款项	七、5	102,577,210.58	117,228,454.15
其他应收款	七、6	57,173,491.12	33,774,088.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7	1,839,306,452.53	1,581,915,762.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82,365,738.12	114,342,016.23
流动资产合计		2,896,883,555.22	2,689,761,50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25,986.97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82,349,763.84	170,902,42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0	49,346,904.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1	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2,081,206.05	8,611,830.74
固定资产	七、13	280,548,675.81	298,460,124.08
在建工程	七、14	156,822,674.20	138,561,839.20
无形资产	七、15	187,799,184.26	200,890,445.67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37,811,454.75	47,378,60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50,678,895.96	77,140,16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83,284,093.66	67,19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0,722,853.05	1,062,170,431.45
资产总计		3,927,606,408.27	3,751,931,941.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975,347,886.51	1,087,639,000.00
应付票据	七、20	283,816,366.31	102,857,027.20
应付账款	七、21	181,184,926.75	146,730,229.32
预收款项	七、22	104,473,871.15	50,310,456.26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22,905,421.39	17,711,860.89
应交税费	七、24	20,233,652.69	30,449,621.82
其他应付款	七、25	111,041,860.19	109,376,418.03
其中：应付利息		1,399,890.64	1,430,653.88
应付股利		1,484,924.15	13,984,92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2,494,446.77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01,498,431.76	1,555,074,61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8,289,352.13	
递延收益	七、29	58,031,577.84	67,245,625.21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320,929.97	387,245,625.21
负债合计		2,087,819,361.73	1,942,320,23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0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资本公积	七、31	2,088,009,656.66	2,088,009,656.66
其他综合收益	七、32	-6,379,082.45	
专项储备	七、33	9,665,826.35	10,615,505.27
盈余公积	七、34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七、35	-697,011,016.04	-741,116,2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7,557,856.25	1,680,781,392.21
少数股东权益		122,229,190.29	128,830,31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9,787,046.54	1,809,611,70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27,606,408.27	3,751,931,941.08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857,315.90	526,281,17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37,577,314.19	37,572,287.46
预付款项		61,318,653.68	11,593,562.8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36,294,326.50	592,818,193.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84,525.92	37,465,013.39
存货		43,370,838.23	183,680,015.13
其他流动资产		9,504,553.19	80,473,325.96
流动资产合计		1,267,723,001.69	1,432,418,55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08,434.5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85,473,296.54	1,004,470,71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929,352.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54,106,134.83	57,764,410.18
无形资产		13,407.42	155,306.38
长期待摊费用			90,21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3,522,190.91	1,232,789,078.85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571,245,192.60	2,665,207,63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690,000,000.00
应付票据		86,347,886.51	
应付账款		13,733,623.62	211,072.01
预收款项			2,19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01,549.09	3,410,267.12
应交税费		277,636.05	47,686.00
其他应付款		76,325,457.65	124,607,054.06
其中: 应付利息		1,365,000.01	1,353,333.34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216.84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1,304,369.76	830,471,07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0,257.88	
递延收益		244,898.00	244,89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65,155.88	320,244,898.00
负债合计		1,102,169,525.64	1,150,715,97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资本公积		2,112,838,166.40	2,112,838,166.40
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960,655,888.72	-921,618,98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9,075,666.96	1,514,491,65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1,245,192.60	2,665,207,634.77

法定代表人: 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柯昌波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09,180,935.08	2,410,719,135.28
其中: 营业收入	七、36	4,509,180,935.08	2,410,719,135.28
二、营业总成本		4,524,526,326.21	2,662,625,388.10
其中: 营业成本	七、36	4,251,471,292.31	2,358,614,349.86
税金及附加	七、37	54,111,478.84	95,659,515.88
销售费用	七、38	21,820,842.12	19,246,430.97
管理费用	七、39	125,456,419.94	108,317,011.55
研发费用	七、40	6,627,775.38	6,426,015.99
财务费用	七、41	65,038,517.62	74,362,063.85
其中: 利息费用		69,046,363.42	81,316,481.03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6,069,504.55	8,999,250.57
加：其他收益	七、42	99,714,181.58	78,332,95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17,961,814.73	-12,723,80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47,336.76	-20,517,648.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728,409.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12,503,670.79	-119,758,840.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158,325.06	2,534,494.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940,199.48	-303,521,445.41
加：营业外收入	七、47	6,675,688.65	1,800,502.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8	25,031,794.66	20,691,46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84,093.47	-322,412,402.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49	33,132,480.32	-27,119,04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51,613.15	-295,293,360.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51,613.15	-295,293,360.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05,225.41	-266,140,025.2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3,612.26	-29,153,334.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0	-6,379,082.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9,082.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72,530.70	-295,293,360.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26,142.96	-266,140,025.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3,612.26	-29,153,334.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8

定代表人：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97,084,548.84	286,021,783.8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74,398,974.11	282,886,024.44
税金及附加		474,996.84	499,111.46
销售费用		136,979.44	50,041.35
管理费用		42,819,002.08	43,371,626.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958,492.90	13,471,495.44
其中：利息费用		45,354,475.93	55,155,843.55
利息收入		35,112,007.60	42,402,603.5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7,012,980.09	-13,642,79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02,582.00	-20,460,268.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76,88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9,691.07	-103,993,664.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325.06	-5,014.49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25,820.62	-171,897,987.92
加: 营业外收入		0.05	993,396.23
减: 营业外支出		11,087.60	12,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36,908.17	-170,917,391.6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36,908.17	-170,917,391.6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36,908.17	-170,917,391.6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79,082.4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9,082.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415,990.62	-170,917,391.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柯昌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1,716,061.19	2,957,704,69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81,988.67	29,286,06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1)	113,822,334.00	96,852,28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2,620,383.86	3,083,843,03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4,702,704.79	2,627,765,735.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001,930.80	153,754,91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033,604.70	131,765,82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2)	66,190,402.24	82,351,416.84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8,928,642.53	2,995,637,89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1,741.33	88,205,14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00	8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39,526.07	7,875,88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37,999.71	43,356.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577,525.78	848,919,24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66,233.86	142,247,78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2,700,000.00	799,711,0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4)		507,08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166,233.86	942,465,92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8,708.08	-93,546,68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3,957,100.51	1,744,216,89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5)	40,921,562.19	177,061,90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878,662.70	1,921,278,797.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6,248,214.00	1,680,283,29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94,115.53	81,418,288.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6)	92,269,248.43	41,698,84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711,577.96	1,803,400,43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32,915.26	117,878,36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726,162.53	112,536,82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684,915.39	528,148,09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958,752.86	640,684,915.39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286,652.92	551,181,71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958,936.92	7,546,52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245,589.84	558,728,23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922,214.11	533,236,679.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63,585.83	28,565,51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8,822.68	700,90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366,490.27	19,649,9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061,112.89	582,152,99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84,476.95	-23,424,76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00	5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51,509.40	2,530,67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14,052.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253,609.40	540,544,72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17.68	342,77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00	538,711,0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070,217.68	539,053,83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6,608.28	1,490,89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0	1,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110,584.24	2,187,691,28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6,110,584.24	3,387,691,28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0	1,027,118,28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06,452.67	52,847,70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430,643.66	1,897,543,85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537,096.33	2,977,509,84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26,512.09	410,181,44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58,643.42	388,247,570.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271,170.66	188,023,59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12,527.24	576,271,170.66

法定代表人: 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柯昌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	2,088,009,656.66		10,615,505.27	21,470,180.73	-741,116,241.45	1,680,781,392.21	128,830,310.14	1,809,611,702.3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	2,088,009,656.66		10,615,505.27	21,470,180.73	-741,116,241.45	1,680,781,392.21	128,830,310.14	1,809,611,70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6,379,082.45	-949,678.92		44,105,225.41	36,776,464.04	-6,601,119.85	30,175,34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9,082.45			44,105,225.41	37,726,142.96	-6,653,612.26	31,072,53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949,678.92			-949,678.92	52,492.41	-897,186.51
1. 本期提取				7,600,042.78			7,600,042.78	1,340,408.07	8,940,450.85
2. 本期使用				8,549,721.70			8,549,721.70	1,287,915.66	9,837,637.3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	2,088,009,656.66	-6,379,082.45	9,665,826.35	21,470,180.73	-697,011,016.04	1,717,557,856.25	122,229,190.29	1,839,787,046.54

2019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	2,096,212,652.69		9,407,901.91	21,470,180.73	-474,976,216.17	1,953,916,810.16	185,141,597.94	2,139,058,408.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	2,096,212,652.69		9,407,901.91	21,470,180.73	-474,976,216.17	1,953,916,810.16	185,141,597.94	2,139,058,40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202,996.03		1,207,603.36		-266,140,025.28	-273,135,417.95	-56,311,287.80	-329,446,705.75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266,140,025.28	-266,140,025.28	-29,153,334.91	-295,293,360.19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8,202,996.03		516,703.25			-7,686,292.78	-14,642,963.61	-22,329,256.39
4. 其他		-8,202,996.03		516,703.25			-7,686,292.78	-14,642,963.61	-22,329,256.39
(三) 利润分配								-12,500,000.00	-12,5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12,500,000.00	-12,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690,900.11			690,900.11	-14,989.28	675,910.83
1. 本期提取				8,917,450.49			8,917,450.49	1,731,870.83	10,649,321.32
2. 本期使用				8,226,550.38			8,226,550.38	1,746,860.11	9,973,410.4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1,802,291	2,088,009,656.66		10,615,505.27	21,470,180.73	-741,116,241.45	1,680,781,392.21	128,830,310.14	1,809,611,702.35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921,618,980.55	1,514,491,657.5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921,618,980.55	1,514,491,65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9,082.45		-39,036,908.17	-45,415,99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9,082.45		-39,036,908.17	-45,415,99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	2,112,838,1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60,655,888.72	1,469,075,666.96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50,701,588.86	1,685,409,049.2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50,701,588.86	1,685,409,04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917,391.69	-170,917,39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917,391.69	-170,917,39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921,618,980.55	1,514,491,657.58

法定代表人: 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柯昌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1992年8月8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18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和2000年5月8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200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2,460万股于2003年5月12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9,460万股。

2007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7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

2007年12月11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流通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6.68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2008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月13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09年2月6日起由“ST聚酯”变更为“ST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2010年3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4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33 号《关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8134XB 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31 号）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24 号）审批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803,028 股。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68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34.15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4.15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79,645.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79,64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02,291.00 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134XB；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0,180.2291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180.2291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及钨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纳 入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晟晖财务咨 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财务咨询	100.00	财务咨询等	100.00		100.00	100.00	是			
广东广晟智威稀 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制造、 销售	8,000.00	稀土矿产品制造、销售	4,080.00		51.00	51.00	是	32,607,389.28		
广东省南方稀土 储备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稀土储备、 销售	5,000.00	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 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2,550.00		51.00	51.00	是	13,738,310.96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	稀土分离	2,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8,610.43		75.00	75.00	是	9,494,066.74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庆	稀土分离	8,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16,987.86		100.00	100.00	是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南	稀土分离	3,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4,071.24		50.00	50.00	是	102,460,668.38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8.70	有色金属采选	976.85		59.98	59.98	是	-8,748,318.7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1.5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062.63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63.18	有色金属采选	486.75		60.01	60.01	是	-38,150,749.08		
河源市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3,000.00	稀土矿业筛选、分离、稀土金属、材料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	2,301.92		80.00	80.00	是	3,879,328.66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分离	17,500.00	有色金属采选	22,071.67		99.98	99.98	是	59,236.0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120.00	有色金属采选	4,395.67		90.00	90.00	是	4,384,819.30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埔	稀土收购、加工	312.77	有色金属采选	15,460.79		99.9996	99.9996	是	681.21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销售	6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189.93		55.00	55.00	是	-776,229.8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277.65	有色金属采选	7,379.38		94.60	94.60	是	3,279,987.43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6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类或（2）类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类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

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金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票据承兑人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有财产抵押或其他有效担保增信措施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等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账龄分析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	5%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5 年 (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消。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4.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取得成本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应当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5.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时的账务处理：（一）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二）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一）的规定弥补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三）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8.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3-5.00	1.90-3.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3-5.00	4.75-19.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3-5.00	9.50-19.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5.00	9.50-33.2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依据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23 个月
龙南新征 21 亩土地	购入	受益年限	508 个月
富远-程西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11 个月
仁居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84 个月
红岭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11 个月
河源高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11 个月
五丰稀土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79 个月
转盘式连续加液装置专利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西河村工业园	购入	受益年限	515 个月
用友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德国用(2003)字第 0072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03 个月
德国用(2003)字第 0246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03 个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购入	受益年限	540 个月
清远嘉禾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355 个月
石人嶂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电脑软件 U870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黄畲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梅子窝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金蝶财务软件(本部)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档案管理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OA 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1 个月
OFFICE2016 办公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11 个月
OA 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18 个月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以下各项（假设预计在职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末以后 12 个月内不会全部结算）：长期带薪缺勤，如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以及递延酬劳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来源包括销售商品，其中内销收入于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于办结出口报关手续，开具出口发票，取得船运公司开出的提单后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

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存在重要影响的变化主要包括：

（1）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应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该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3) 新金融工具准则降低了套期会计的适用门槛,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将套期会计和企业风险管理更加紧密结合。

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政策详见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4月3日,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新报表格式要求进行调整。对公司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已按照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期初金额,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50,000,000.0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50,000,00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期初金额,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53,025,986.97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53,025,986.97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期末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不适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43,118,591.28 元,上期金额 69,320,485.70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52,119,275.58 元,上期金额 139,920,670.25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283,816,366.31 元,上期金额 102,857,027.20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81,184,926.75 元,上期金额 146,730,229.32 元。
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12,503,670.79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上期列示金额-119,758,840.38元。
合并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为-728,409.85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期初金额，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减少50,000,00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50,000,000.0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期初金额，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50,308,434.57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50,308,434.57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期末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不适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应收票据”本期金额1,800,000.00元，上期金额0.00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37,577,314.19元，上期金额37,572,287.46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86,347,886.51元，上期金额0.00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3,733,623.62元，上期金额211,072.01元。
母公司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4,299,691.07元，上期列示金额-103,993,664.78元。
母公司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为-19,876,888.05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评估了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安全性及近年来回款和坏账核销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应收款项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和确认依据，重新确定按账龄计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9年9月1日	公司基于2019年12月31日的余额及结构进行测算，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9年利润总额8,109,561.39元，净利润5,983,558.0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218,841.91元，少数股东损益1,764,716.18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如在2018年度执行，基于2019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组合的比例等会计估计。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及结构进行测算,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3,918,974.39 元, 净利润 2,863,231.77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29,556.43 元, 少数股东损益 433,675.34 元)。

其他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 归入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账款中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 归入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账款	对于如下应收款项,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1、对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 2、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形成的风险较低的 应收款项; 3、 公司管理层认定的其他未发生减值的低风险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
	有财产抵押或其他有效担保增信措施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变更前		变更后	
按 账龄 作为 类似 信用 风险 特征 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 账龄 作为 类似 信用 风险 特征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	5%	1%	5%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20%	20%
3—5 年（含 5 年）	50%	50%	50%	50%
5 年以上	50%	5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260,032.28	633,260,03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69,320,485.70	69,320,485.70	
应收账款	139,920,670.25	139,920,670.25	
预付款项	117,228,454.15	117,228,454.15	
其他应收款	33,774,088.87	33,774,088.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81,915,762.15	1,581,915,762.15	
其他流动资产	114,342,016.23	64,342,016.23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89,761,509.63	2,689,761,50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25,986.97		-53,025,986.97
长期股权投资	170,902,427.08	170,902,42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025,986.97	53,025,986.97
投资性房地产	8,611,830.74	8,611,830.74	
固定资产	298,460,124.08	298,460,124.08	
在建工程	138,561,839.20	138,561,839.20	
无形资产	200,890,445.67	200,890,445.67	
长期待摊费用	47,378,607.79	47,378,60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40,169.92	77,140,16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99,000.00	67,19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170,431.45	1,062,170,431.45	
资产总计	3,751,931,941.08	3,751,931,941.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7,639,000.00	1,087,639,000.00	
应付票据	102,857,027.20	102,857,027.20	
应付账款	146,730,229.32	146,730,229.32	
预收款项	50,310,456.26	50,310,456.26	
应付职工薪酬	17,711,860.89	17,711,860.89	
应交税费	30,449,621.82	30,449,621.82	
其他应付款	109,376,418.03	109,376,418.03	
其中：应付利息	1,430,653.88	1,430,653.88	
应付股利	13,984,924.15	13,984,92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55,074,613.52	1,555,074,61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递延收益	67,245,625.21	67,245,625.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245,625.21	387,245,625.21	
负债合计	1,942,320,238.73	1,942,320,23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资本公积	2,088,009,656.66	2,088,009,656.66	
专项储备	10,615,505.27	10,615,505.27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741,116,241.45	-741,116,241.4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0,781,392.21	1,680,781,392.21	
少数股东权益	128,830,310.14	128,830,31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9,611,702.35	1,809,611,70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51,931,941.08	3,751,931,941.0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埔及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与公司业务差别较大，且处于非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目的是未来升值后对外转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流动性较差，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基本一致，公司持有该股权不以交易为目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合并报表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变更财务报表的格式，调整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3,025,986.97元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期初“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281,170.66	526,281,17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572,287.46	37,572,287.46	
预付款项	11,593,562.89	11,593,562.89	
其他应收款	592,818,193.82	592,818,193.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465,013.39	37,465,013.39	
存货	183,680,015.13	183,680,015.13	
其他流动资产	80,473,325.96	30,473,325.96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32,418,555.92	1,432,418,55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08,434.57		-50,308,434.57
长期股权投资	1,004,470,714.54	1,004,470,71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08,434.57	50,308,434.57
固定资产	57,764,410.18	57,764,410.18	
无形资产	155,306.38	155,306.3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待摊费用	90,213.18	90,21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789,078.85	1,232,789,078.85	
资产总计	2,665,207,634.77	2,665,207,63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1,072.01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195,000.00	2,19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10,267.12	3,410,267.12	
应交税费	47,686.00	47,686.00	
其他应付款	124,607,054.06	124,607,054.06	
其中：应付利息	1,353,333.34	1,353,333.34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0,471,079.19	830,471,07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递延收益	244,898.00	244,89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244,898.00	320,244,898.00	
负债合计	1,150,715,977.19	1,150,715,97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资本公积	2,112,838,166.40	2,112,838,166.40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921,618,980.55	-921,618,98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4,491,657.58	1,514,491,65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65,207,634.77	2,665,207,634.7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基本一致，公司持有该股权不以交易为目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母公司报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变更财务报表的格式，调整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0,308,434.57 元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期初“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3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7%, 钼资源 11%, 钨资源:6.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5%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贸易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7,155.82	64,208.65
银行存款	354,095,198.66	591,455,854.22
其他货币资金	95,920,441.53	41,739,969.41
合计	450,222,796.01	633,260,032.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73,047.02	1,966,507.8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存款		1,653,554.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537,911.93	23,262,388.90
信用证保证金	25,543,916.00	10,618,900.00
其他保证金	10,182,215.22	7,040,273.29
合计	92,264,043.15	42,575,116.8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118,591.28	68,364,324.47
商业承兑票据		990,696.03
坏账准备		-34,534.80
合计	43,118,591.28	69,320,485.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7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0,631,415.3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0,631,415.3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24,824,704.63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794,092.57
1 年以内小计	227,618,797.20
1 至 2 年	22,778,553.38
2 至 3 年	6,997,727.33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21,254.63
合计	259,316,332.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487.04	0.03	46,487.0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87.04	0.03	46,487.0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316,332.54	100.00	7,197,056.96	2.78	252,119,275.58	148,881,381.82	99.97	8,960,711.57	6.02	139,920,670.25
其中：										
按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831.76	0.14			360,831.76					
按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434,767.59	0.55	717,383.80	50.00	717,383.7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520,733.19	99.31	6,479,673.16	2.52	251,041,060.03	148,881,381.82	99.97	8,960,711.57	6.02	139,920,670.25
合计	259,316,332.54	/	7,197,056.96	/	252,119,275.58	148,927,868.86	/	9,007,198.61	/	139,920,670.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360,831.76		
合计	360,831.7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部门作为交易主体不计提坏账。

组合计提项目: 按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赣州源昌贸易有限公司	1,434,767.59	717,383.80	50.00
合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抵押敞口计提。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57,520,733.19	6,479,673.16	2.52
合计	257,520,733.19	6,479,673.16	2.5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007,198.61		1,810,141.65			7,197,056.96
合计	9,007,198.61		1,810,141.65			7,197,056.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7,803,189.7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7.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251,136.5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173,747.67	98.63	87,477,373.56	74.61
1至2年	1,311,999.04	1.28	29,513,390.60	25.18
2至3年	9,620.87	0.01	102,016.30	0.09
3年以上	81,843.00	0.08	135,673.69	0.12
合计	102,577,210.58	100.00	117,228,454.1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货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华舟铝业有限公司	供货商	20,895,676.05	20.37	2019-12	未交货
LYNAS MALAYSIA SDN BHD	供货商	15,810,354.90	15.41	2019-12	未交货
陇川县晟瑞稀土有限公司	供货商	12,841,747.73	12.52	2019-12	未交货
全南品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供货商	6,800,000.00	6.63	2019-11	未交货
万安朝阳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商	5,603,026.00	5.46	2019-12	未交货
合计		61,950,804.68	60.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173,491.12	33,774,088.87
合计	57,173,491.12	33,774,08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571,875.76
1 年以内小计	20,571,875.76
1 至 2 年	24,748,917.30
2 至 3 年	8,011,655.40
3 至 5 年	28,678,330.48
5 年以上	1,316,293.02
合计	83,327,071.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4,700,000.00	4,700,000.00
出口退税	7,725,215.64	3,082,026.77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046,941.08	416,700.00
其他	69,854,915.24	49,155,856.64
合计	83,327,071.96	57,354,583.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08,003.99	3,768,571.34	18,803,919.21	23,580,494.54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08,003.99	3,768,571.34	18,803,919.21	23,580,494.5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06,794.29		3,406,794.29
本期转回	833,707.99			833,707.9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74,296.00	7,175,365.63	18,803,919.21	26,153,580.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3,580,494.54	3,406,794.29	833,707.99			26,153,580.84
合计	23,580,494.54	3,406,794.29	833,707.99			26,153,580.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1,718,362.40	1 年以内 430,410.00 元； 1 至 2 年 867,954.00 元； 2 至 3 年 867,955.00 元； 3 年以上 19,552,043.40 元	26.06	18,803,919.21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64,000.00	1 至 2 年	16.04	1,336,400.00
新丰县人民政府	往来款	10,503,553.00	1 年以内 238,163.00 元； 1-2 年 10,265,390.00 元	12.61	1,038,447.15
平远县财政局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2.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往来款	7,725,215.64	1 年以内	9.27	
合计	/	63,311,131.04	/	75.98	21,178,766.3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平远县财政局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政府补助	10,000,000.00	1 个月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拨付华企稀土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获得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政府补助 10,000,000.00 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
合计		10,000,0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702,093.92		299,702,093.92	173,865,327.96		173,865,327.96
在产品	756,515,305.20	33,466,456.66	723,048,848.54	707,199,513.86	72,199,741.26	634,999,772.60
库存商品	840,963,978.43	44,449,586.90	796,514,391.53	792,302,862.91	52,576,755.01	739,726,107.90
周转材料	2,910,449.06		2,910,449.06	2,724,922.74		2,724,922.74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10,266,810.63		10,266,810.63	25,085,860.34	3,314,696.83	21,771,163.51
发出商品	6,863,858.85		6,863,858.85	8,828,467.44		8,828,467.44
合计	1,917,222,496.09	77,916,043.56	1,839,306,452.53	1,710,006,955.25	128,091,193.10	1,581,915,762.1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72,199,741.26	1,528,181.53		40,261,466.13		33,466,456.66
库存商品	52,576,755.01	55,095,525.87		63,222,693.98		44,449,586.90
委托加工物资	3,314,696.83			3,314,696.83		
合计	128,091,193.10	56,623,707.40		106,798,856.94		77,916,043.5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80,032,392.90	55,704,013.5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58,773.19	8,204,668.28
多缴城建税	289,929.66	289,929.66
多缴教育费及附加	131,700.96	124,255.57
预缴资源税	51,494.32	
代付个人所得税	1,447.09	19,149.19
合计	82,365,738.12	64,342,016.23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910,626.71			-48,551.38							862,075.33	
小计	910,626.71			-48,551.38							862,075.33	
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 材料有限公司	11,718,314.64			-119,147.83						11,599,166.81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 材料有限公司	12,603,787.47			401,409.46						13,005,196.93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 公司	3,256,377.55			345,110.01						3,601,487.56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3,273,412.56			3,174,152.28						76,447,564.84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 限公司	1,753,916.68			-182,616.88						1,571,299.80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7,385,991.47			7,876,981.10						75,262,972.57	
小计	169,991,800.37			11,495,888.14						181,487,688.51	
合计	170,902,427.08			11,447,336.76						182,349,763.84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5,417,552.40	2,717,552.40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32,981,114.81	32,981,114.81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0,948,237.31	17,327,319.76
合计	49,346,904.52	53,025,986.9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不适用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不适用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0.00	0.00
海南金埔（注2）	0.00	0.00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注3）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9 日公布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退市处理, 投资成本 100,000.00 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海南金埔已倒闭, 投资成本 500,000.00 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于 1999 年关闭, 投资成本 1,050,000.00 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79,473.67			18,979,47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06,958.34			11,606,958.34
(1) 处置	11,606,958.34			11,606,958.34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372,515.33			7,372,515.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367,642.93			10,367,64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723.74			504,723.74
(1) 计提或摊销	504,723.74			504,723.74
3. 本期减少金额	5,581,057.39			5,581,057.39
(1) 处置	5,581,057.39			5,581,057.39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291,309.28			5,291,309.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1,206.05			2,081,206.05
2. 期初账面价值	8,611,830.74			8,611,830.7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8,611.61	未取得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29,848.70	新的房产证续证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合计	228,460.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为天河岗顶宿舍，原值 1,375,486.25 元，账面净值 198,611.61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2 处房屋产权到期，为东风东路 749 号第 5、6 层及东环路 2 号大院 15 号首层，原值 397,686.69 元，账面净值 29,848.70 元。

13、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0,548,675.81	298,460,124.0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0,548,675.81	298,460,12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9,136,478.00	207,142,025.60	11,894,939.44	15,549,927.35	523,723,37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6,645,177.79	5,673,102.25	48,000.00	396,407.08	12,762,687.12
(1) 购置	310,913.64	4,617,053.18	48,000.00	396,407.08	5,372,373.90
(2) 在建工程转入	6,334,264.15	1,056,049.07			7,390,313.2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639,154.44	3,787,680.26	657,389.14	933,386.97	12,017,610.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6,639,154.44	3,787,680.26	657,389.14	933,386.97	12,017,610.81
4. 期末余额	289,142,501.35	209,027,447.590	11,285,550.30	15,012,947.46	524,468,446.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577,098.76	122,716,712.08	8,993,094.66	12,976,340.81	225,263,246.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38,955.29	10,911,997.49	779,023.63	1,285,588.76	25,215,565.17
(1) 计提	12,238,955.29	10,911,997.49	779,023.63	1,285,588.76	25,215,565.17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4,324.80	3,088,236.16	558,758.04	847,721.59	6,559,040.59
(1) 处置或报废	2,064,324.80	3,088,236.16	558,758.04	847,721.59	6,559,040.59
4. 期末余额	90,751,729.25	130,540,473.41	9,213,360.25	13,414,207.98	243,919,770.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8,390,772.10	78,486,974.18	2,072,190.05	1,598,739.48	280,548,675.8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559,379.24	84,425,313.52	2,901,844.78	2,573,586.54	298,460,124.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28,463.61	
合计	328,46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为天河岗顶宿舍，原值 2,069,981.75 元，账面净值 328,463.61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6,822,674.20	138,561,839.20
工程物资		
合计	156,822,674.20	138,561,839.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梅子窝探矿工程	6,658,264.30	6,658,264.30		6,658,264.30	6,658,264.30	
梅子窝天平架组开拓工程	22,431,104.76		22,431,104.76	21,579,729.50		21,579,729.50
梅子窝东北区生产探矿工程(二期工程)	1,431,698.62		1,431,698.62			
深部开拓和完善500吨/日采选能力技改工程	17,683,434.56		17,683,434.56	15,168,216.50		15,168,216.50
红岭中组242中段生产开拓掘进工程	0.00		0.00	5,557,771.87		5,557,771.87
翁源红岭探矿工程	50,085,161.00		50,085,161.00	47,239,878.24		47,239,878.24
石人嶂290斜井开拓工程	7,905,391.34		7,905,391.34	7,552,448.53		7,552,448.53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42,449,221.99		42,449,221.99	35,406,338.58		35,406,338.58
石人嶂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3,755,279.43		3,755,279.43	3,749,619.05		3,749,619.05
智威技改电解炉2台				59,829.06		59,829.06
红岭钨矿北组20m中段开拓工程	5,234,009.64		5,234,009.64	1,854,288.37		1,854,288.37
钨铜多金属矿采选技术改造工程	3,545,510.28		3,545,510.28	187,814.15		187,814.15
德庆兴邦皂化车间技改项目				205,905.35		205,905.35
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项目	1,726,623.50		1,726,623.50			
清远嘉禾氧化铈生产线改造	575,239.08		575,239.08			
合计	163,480,938.50	6,658,264.30	156,822,674.20	145,220,103.50	6,658,264.30	138,561,839.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 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梅子窝探矿工程	6,658,264.30				6,658,264.30
梅子窝天平架组开拓工程	21,579,729.50	851,375.26			22,431,104.76
梅子窝东北区生产探矿工程（二期工程）		1,431,698.62			1,431,698.62
梅子窝污水处理厂		418,989.19	418,989.19		
红岭深部开拓和完善 500 吨/日采选能力技改工程	15,168,216.50	2,515,218.06			17,683,434.56
红岭中组 242 中段生产开拓掘进工程	5,557,771.87	357,503.09	5,915,274.96		
翁源红岭探矿工程	47,239,878.24	2,845,282.76			50,085,161.00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7,552,448.53	352,942.81			7,905,391.34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35,406,338.58	7,042,883.41			42,449,221.99
石人嶂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3,749,619.05	5,660.38			3,755,279.43
智威技改电解炉 2 台	59,829.06		59,829.06		
红岭钨矿北组 20m 中段开拓工程	1,854,288.37	3,379,721.27			5,234,009.64
钨铜多金属矿采选技术改造工程	187,814.15	3,357,696.13			3,545,510.28
德庆兴邦皂化车间技改项目	205,905.35		205,905.35		
德庆兴邦沉淀离心机		281,465.08	281,465.08		
清远嘉禾氧化铈生产线改造		575,239.08			575,239.08
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项目		1,726,623.50			1,726,623.50
德庆兴邦玻璃钢缠绕反应罐		508,849.58	508,849.58		
德庆兴邦停车场		100,994.32		100,994.32	
德庆兴邦新酸溶车间		248,350.46		248,350.46	
德庆兴邦前处理新车间安装		235,527.67		235,527.67	
合计	145,220,103.50	26,236,020.67	7,390,313.22	584,872.45	163,480,938.5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442,591.82	188,981,929.73	275,836.97	509,997.66	308,210,35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86,038.68	86,038.68
(1) 购置				86,038.68	86,038.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8,442,591.82	188,981,929.73	275,836.97	596,036.34	308,296,394.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741,622.23	78,574,688.55	224,116.31	354,691.28	104,895,11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3,791.41	10,538,128.85	27,583.68	167,796.15	13,177,300.09
(1) 计提	2,443,791.41	10,538,128.85	27,583.68	167,796.15	13,177,300.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185,413.64	89,112,817.40	251,699.99	522,487.43	118,072,418.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24,792.14				2,424,79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24,792.14				2,424,792.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832,386.04	99,869,112.33	24,136.98	73,548.91	187,799,184.26
2. 期初账面价值	90,276,177.45	110,407,241.18	51,720.66	155,306.38	200,890,445.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6,160,083.22	已付土地出让金，权证办理中
合计	6,160,083.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富远萃取剂	8,983,774.09		992,585.75		7,991,188.34
大埔稀土采矿权证费	275,302.97		275,302.97		
大埔稀土植被恢复费	211,962.62		71,004.36		140,958.26
大埔稀土环评费用	2,186,027.86		572,355.36		1,613,672.50
石人嶂隧道开拓费	421,233.09		210,616.32		210,616.77
石人嶂采矿权证办证费	224,582.48		224,582.48		
石人嶂 410 中段及 380 中段主穿脉轨道整改	36,456.62		36,456.62		
石人嶂 410 中段主脉及 380 中段主脉机车线改造	20,720.57		20,720.57		
华企办证费	281,781.52		281,781.52		
华企原浸矿山项目	2,632,680.84		962,415.39		1,670,265.45
龙南槽体料液	16,173,345.19		1,198,025.64		14,975,319.55
低矿脉资源回收工程项目	4,704,203.06		842,543.76		3,861,659.30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816,249.93		653,000.04		163,249.89
梅子窝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2,022,946.96		207,481.80		1,815,465.16
梅子窝东北区生产探矿(一期)工程	2,632,878.88		902,701.32		1,730,177.56
石人嶂东部	1,757,095.00			1,757,095.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石人嶂安全生产整改工程	1,801,016.53		560,289.68		1,240,726.85
石人嶂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费用	299,371.23		110,823.90		188,547.33
其他零星工程	1,896,978.35	794,172.16	481,542.72		2,209,607.79
合计	47,378,607.79	794,172.16	8,604,230.20	1,757,095.00	37,811,454.75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261,599.58	6,683,892.63	76,590,633.47	13,625,269.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384,266.50	11,517,823.06	30,787,206.02	7,713,555.67
可抵扣亏损	172,446,532.68	31,536,955.04	257,501,525.88	54,861,119.73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3,760,900.92	940,225.23	3,760,900.93	940,225.23
合计	254,853,299.68	50,678,895.96	368,640,266.30	77,140,169.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24,760,760.56	399,278,788.91
资产减值准备	91,738,138.22	94,855,844.01
合计	516,498,898.78	494,134,632.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88,201,650.77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119,150,209.59	119,150,209.59	
2021	33,958,621.35	33,598,286.96	
2022	48,224,803.97	48,224,803.97	
2023	110,103,837.62	110,103,837.62	
2024	113,323,288.03		
合计	424,760,760.56	399,278,788.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采矿权价款	83,284,093.66	67,199,000.00
合计	83,284,093.66	67,199,000.00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注1
抵押借款	126,000,000.00	181,500,000.00	注2
保证借款	153,000,000.00	216,139,000.00	注3
信用借款	686,347,886.51	690,000,000.00	注4
合计	975,347,886.51	1,087,639,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2019年6月7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境外）签订一年期的中国农业银行跨境参融通业务三方合作协议，2019年6月17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签订一年期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以本金为10,000,000.00元的本利丰360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出质，取得人民币借款1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注2：（1）2019年4月30日，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借款期限为一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

2019年09月27日，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借款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上述两笔借款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槽体稀土料液、不动产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8年3月12日，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庆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取得最高抵押额度金额29,784,7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该最高抵押额度下取得借款20,000,000.00元。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权属证明为粤(2018)德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337号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3) 2019年8月8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3,000.00万元。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2,500.00万元授信额度以其拥有的越秀区环市东路474号601房至608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本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10,5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12,6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授信额度下取得抵押借款金额25,000,000.00元。

(4) 2019年12月6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3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资产为房地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

(5) 2019年10月14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期限自2019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7日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1,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21,000,000.00元。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资产为部分房地产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为2017年12月13日至2021年9月18日。

注3：(1) 2019年3月19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5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金额为15,000,000.00元。

2019年8月8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3,000.00万元。子公司广东广晟

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 2,500.00 万元授信额度以其拥有的越秀区环市东路 474 号 601 房至 608 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本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 10,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12,6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授信额度下以保证方式取得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上述两笔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2) 2019 年 4 月 24 日,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期限为 340 天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期限为 347 天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2019 年 5 月 9 日,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庆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

上述三笔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3) 2019 年 9 月 27 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授信条件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取得期限为 180 天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19 年 10 月 9 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借款额度申请使用书,取得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 36,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6,000,000.00 元。

上述两笔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注 4: (1) 2019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8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2) 2019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8,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38,000,000.00 元。

(3) 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2,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42,000,000.00元。

(4) 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7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0,000,000.00元。

(5) 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1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110,000,000.00元。

(6) 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根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授信额度100,000,000.00元,授信期限从2019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7日。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从该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50,000,000.00元;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从该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5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100,000,000.00元。

(7) 2019年9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70,000,000.00元。

(8) 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20,000,000.00元。

(9) 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华兴银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50,000,000.00元。

(10) 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20,000,000.00元。

(11) 本公司向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具40,000,000.00元的信用证用于支付货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笔信用证贴现,本公司在合并层面将其重分类到短期借款。

(12) 本公司向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具46,347,886.51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本公司在合并层面将其重分类到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83,816,366.31	102,857,027.20
合计	283,816,366.31	102,857,027.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2,258,115.50	131,905,668.21
1-2 年	20,009,961.67	3,723,876.98
2-3 年	2,788,578.33	6,543,843.43
3 年以上	6,128,271.25	4,556,840.70
合计	181,184,926.75	146,730,229.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940,000.00	未结算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696,192.77	未结算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5,370.50	未结算
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5,190.50	未结算
南昌宏发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478,185.93	未结算
合计	16,204,939.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8,543,025.55	41,868,979.42
1-2年	771,916.67	5,394,260.37
2-3年	4,841,691.01	1,264,963.21
3年以上	317,237.92	1,782,253.26
合计	104,473,871.15	50,310,456.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潭县炬荣科技有限公司	2,238,082.09	未结算
GE HUNGARY ZRT	1,517,175.56	未结算
TECH INDUSTRY LTD	923,142.63	未结算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454,557.00	未结算
TB DY INVESTMENT CO LTD	238,336.12	未结算
合计	5,371,293.4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164,771.65	137,503,756.19	135,212,574.98	18,455,952.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7,089.24	13,971,972.37	12,543,082.42	2,975,979.19
三、辞退福利		11,423,496.77	9,950,007.43	1,473,489.3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711,860.89	162,899,225.33	157,705,664.83	22,905,421.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96,006.58	113,055,578.15	110,966,921.62	17,584,663.11
二、职工福利费		6,132,079.49	6,068,079.49	64,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056.01	6,935,934.24	6,935,934.24	1,056.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2.26	5,592,170.79	5,592,170.79	902.26
工伤保险费	55.52	692,282.32	692,282.32	55.52
生育保险费	98.23	651,481.13	651,481.13	98.23
四、住房公积金		9,647,698.72	9,503,488.72	144,2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7,709.06	1,619,258.05	1,624,943.37	662,023.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13,207.54	113,207.54	
合计	16,164,771.65	137,503,756.19	135,212,574.98	18,455,952.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30.03	11,618,906.34	11,618,916.34	1,620.03
2、失业保险费	14.07	397,124.63	397,124.63	14.07
3、企业年金缴费	1,545,445.14	1,955,941.40	527,041.45	2,974,345.09
合计	1,547,089.24	13,971,972.37	12,543,082.42	2,975,979.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038,475.83	16,322,365.06
营业税	3,656.79	3,656.79
企业所得税	4,666,401.16	76,633.28
个人所得税	939,234.85	596,92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886.15	1,314,843.59
教育费附加	391,154.27	613,830.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406.37	415,576.52
房产税	26,347.56	168,728.69
堤围防护费	403.43	403.43
资源税	42,044.67	10,219,596.26
印花税	381,676.86	158,206.70
其他税费	288,964.75	558,850.7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0,233,652.69	30,449,621.82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99,890.64	1,430,653.88
应付股利	1,484,924.15	13,984,924.15
其他应付款	108,157,045.40	93,960,840.00
合计	111,041,860.19	109,376,41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65,000.01	1,353,333.3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890.63	77,320.5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399,890.64	1,430,653.8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应付股利-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109,954.08	1,109,954.08
应付股利-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731.07	731.07
应付股利-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2,500,000.00
合计	1,484,924.15	13,984,924.1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元，是股份公司早期个人股利。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0,325,059.69	46,653,546.85
押金、保证金	38,495,676.14	5,919,947.52
其他	29,336,309.57	41,387,345.63
合计	108,157,045.40	93,960,84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资金往来
合计	31,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4,446.77	
合计	2,494,446.77	10,000,000.00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13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6年08月23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签订了《中信信泰·广晟有色聚丰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简称“信托计划”),约定在《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取得该信托计划项下借款期限为60个月的人民币信托资金200,000,000.00元。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中信信托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全部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广晟”)签订期限为60个月的借款合同,向深圳广晟以借款的形式承接了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专项资金12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20,000,000.00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8,289,352.13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8,289,352.13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245,625.21	90,500,134.21	99,714,181.58	58,031,577.84	
合计	67,245,625.21	90,500,134.21	99,714,181.58	58,031,577.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7,066,463.30			161,827.44	6,904,635.86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4,311,049.60			98,726.40	4,212,323.2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000,000.00			4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110,000.00			6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2,214,624.24			252,344.51	1,962,279.73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改造工程	318,750.29			25,000.00	293,750.29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3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44,444.39			44,444.39	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359,999.82			80,000.08	279,999.74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3号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	1,966,666.68			199,999.92	1,766,666.76	与资产相关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1,116,666.53			200,000.08	916,666.45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6,760,000.00				6,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2,550,000.00			15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整改工程	37,500.00			37,5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718,620.70			80,000.05	638,620.65	与资产相关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338,982.97			20,339.05	318,643.92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1,372,933.32			55,066.66	1,317,866.66	与资产相关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8.00			8.00	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3,541,500.00			787,000.00	2,754,5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580,000.00			4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290,000.00			2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986,000.00				1,986,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通风优化工程	752,941.18			23,529.41	729,411.77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2,944,935.47			67,441.32	2,877,494.15	与资产相关
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802,629.24			24,404.25	778,224.99	与资产相关
采矿区治理专项资金	199,047.62			5,714.33	193,333.29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事后奖励补助金	557,944.95			221,025.24	336,919.71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700,429.12			41,201.76	659,227.3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333,333.38			266,666.64	66,666.74	与资产相关
红岭 2016 年维简费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190,000.00			19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稀土产业链一体化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661,112.00			233,328.00	427,784.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719,999.97			80,000.04	639,999.93	与资产相关
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二期）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北组探矿（一期）工程	1,944,444.44			666,666.60	1,277,777.84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2,047,600.00		1,393,713.20	653,886.8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部低品位矿脉开拓工程	1,885,700.00			1,885,7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维简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合作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清远市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863 项目稀土项目国家拨款	165,958.00				165,958.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5,000.00			100,0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出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9,000.00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8,940.00				78,940.00	与收益相关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52,000,000.00		5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入奖补资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 1185 万元		11,850,000.00		11,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科技局科技创新奖励金(19 年 1 月 3 日)		1,547,640.00		1,547,640.00		与收益相关
德庆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专家院士工作站)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清远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翁源县科学技术局奖励		125,000.00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翁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效能提升补贴		81,500.00		81,5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奖补资金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7,216.70		97,216.7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9,420.00		49,42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奖励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32,410.41		32,410.41		与收益相关
2018 个税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		23,865.22		23,865.22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资助款		30,213.65		30,213.65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市场监管局发明专利资助费		8,0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污染防治收入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知识产权专项款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款		45,918.00		45,918.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高新财政局下划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款		24,849.50		24,849.5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市级高新区科技引导资金款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南县创建园林办铁皮棚改造补助款		4,535.00		4,535.00		与收益相关
代征手续费转入收益		4,969.62		4,969.62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9 月 16 日）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996.11		27,996.11		与收益相关
收德庆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县级奖补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应急局尾矿库演练款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贫困户就业补贴		24,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新增规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埔县财政局奖励金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245,625.21	90,500,134.21		99,714,181.58	58,031,577.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为鼓励和扶持钽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建设，拨入一期土地返还款资金 7,970,000.00 元。2013 年 6 月开始按 49.25 年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61,827.44 元。

注 2：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二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4,780,000.00 元。2014 年 4 月开始分为 48.4 年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98,726.40 元。

注 3：龙南县财政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2008]212 号）文件，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拨入专款 4,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2,500,000.00 元。专款于 2009 年起分 20 年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0 元。

注 4：龙南县发改委根据《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纪检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工业字[2007]1041 号）》，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拨入 130,000.00 元。

注 5：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60,000.00 元。

注 6：根据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4,290,000.00 元。按 204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52,344.51 元。

注 7：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5,000 元。

注 8：根据粤安监[2011]18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36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44,444.39 元。

注 9：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2019 年年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8 元。

注 10：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2019 年年确认其他收益 199,999.92 元。

注 11：根据粤财综[2013]74 号文“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8 元。

注 12：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6,760,000.00 元。

注 1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3]3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注 14：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按 96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37,500.00 元。

注 15：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5 元。

注 16：根据广晟有色科投[2014]15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4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36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0,339.05 元。

注 17：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652,000.00 元。按 360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55,066.67 元。

注 18：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

注 19：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60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8.00 元。

注 20：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12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7,87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787,000.00 元。

注 21：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 元。

注 22：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

注 23：根据韶财工[2011]1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 元。

注 24：根据财建[2010]851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25：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

注 26：根据粤财工[2014]93 号文“关于安排 2013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408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3,529.41 元。

注 27：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钹铁硼生产线项目三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3,186,600.00 元，2015 年开始按 567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67,441.32 元。

注 28：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取得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00 元。

注 29：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取得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按 418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4,404.25 元。

注 30：根据韶财工[2017]10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的的通知”，于 2018 年 2 月收到翁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安全生产资金 200,000.00 元，按 420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5,714.33 元。

注 3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梅子窝矿区设备更新工程事后奖补资金 1,120,000.00 元, 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21,025.24 元。

注 3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 广晟有色矿产[2016]2 号文“关于下拨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

注 33: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广晟有色环安[2016]24 号文“关于石人嶂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 广晟有色矿产[2016]1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33 个月摊销, 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41,201.76 元。

注 34: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平财教字[2016]46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教字[2016]34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6]120 号),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 1,500,000.00 元, 余下的专项资金分配给合作方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 1,050,000.00 元和中南大学 450,000.00 元。

注 35: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广晟有色矿产[2016]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6 年 8 月收到梅子窝矿区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36 个月摊销, 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66,666.64 元。

注 36: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广晟有色矿产[2016]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6 年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3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财教[2016]16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享有 2,100,000.00 元, 分配给合作方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稀有金属研究所 900,000.00 元, 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90,000.00 元。

注 38：根据广东省 2016 年省级生产服务业专题项目库申报情况，于 2016 年 7 月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国库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元。

注 39：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矿区井下供水系统改造项目资金 700,000.00 元。按 36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33,328.00 元。

注 40：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4 元。

注 41：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中组+202m 中段深部开拓工程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

注 42：根据粤财工[2018]158 号文“关于下拨 2018 年维简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8]13 号文“关于下拨 2018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取得梅子窝东北区生产探矿（一期）工程项目资金 2,000,000.00 元。按 36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666,666.60 元。

注 43：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19]9 号文“关于第四批部分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第三次清算的通知”，取得“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47,600.00 元，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393,713.20 元。

注 44：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环[2017]16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一批）及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元。

注 45：根据粤财工[2018]158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取得 2018 年维简费 2,200,000.00 元，按 7 个月摊销，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885,700.00 元。

注 46：根据粤财工[2018]158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取得 2018 年维简费 1,000,000.00 元。

注 47：根据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矿山黑色高盐废水清洁改质与循环利用产业化基地合作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取得划拨项目经费 350,000.00 元。

注 48：根据肇科[2018]98 号文“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资金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肇庆市财政局下发的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注 49：根据清高财[2018]75 号文“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清远市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发的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0 元。

注 50：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书，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拨入 18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 元，拨款共计 200,000.00 元。以前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4,042.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65,958.00 元。

注 51：根据清高财[2018]87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融合方向体系）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发的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0 元。

注 52：根据韶财工[2018]109 号文“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支持绿色循环经济发展）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翁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9,000.00 元。

注 53：根据人社部发[2014]号文“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取得稳岗补贴项目资金 78,940.00 元。

注 5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节[2013]56 号“关于有色金属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平远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的通知”，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拨入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27,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52,000,000.00 元。

注 55：根据大埔县财政局、大埔县科工商务局（埔财工字[2019]4 号）“关于安排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的通知”，大埔县人民政府埔府函[2019]33 号文“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给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的批复”，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专项资金 18,0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8,000,000.00 元。

注 56：根据大埔县财政局、大埔县科工商务局（埔财工字[2019]5 号）“关于安排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专项资金 11,85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1,850,000.00 元。

注 57:根据平远县人民政府(平府发[2018]14 号)“关于颁发 2016-2017 年度平远县科学技术奖的通知”,2019 年 1 月 3 日拨入专项资金 1,547,64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547,640.00 元。

注 58: 根据关于给予 2018 年度德庆县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创新驱动发展“1133”工程企业和市级龙头企业、示范性家庭农场扶持奖励的通报,2019 年 3 月 4 日拨入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500,000.00 元。

注 59: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清远市科技局下拨的 2018 年度清远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500,000.00 元。

注 60:根据关于给予 2018 年度德庆县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创新驱动发展“1133”工程企业和市级龙头企业、示范性家庭农场扶持奖励的通报,2019 年 3 月 4 日拨入表彰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300,000.00 元。

注 61:根据翁府[2016]105 号文“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2019 年 2 月取得翁源县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补贴资金 125,000.00 元。

注 62:根据韶财工[2019]34 号文“关于核拨中央节能减排项目韶关市(第二批)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补贴资金的通知”,2019 年 5 月取得翁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韶关市(第二批)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补贴资金补贴 81,500.00 元。

注 63:根据肇庆市财政局、肇庆市科技局(肇财文(2019)16 号)“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奖补资金的通知”,2019 年 6 月 24 日拨入专项资金 6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60,000.00 元。

注 64:根据粤人社发[2015]54 号文“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于 2019 年 2 月收到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补贴金额 53,611.51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97,216.70 元。

注 65:根据肇庆知识产权局(肇知(2018)1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肇庆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2019 年 2 月 18 日拨入专项资金 5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50,000.00 元。

注 66:根据粤人社发[2015]54 号文“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于 2019 年 2 月收到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补贴金额 49,42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49,420.00 元。

注 67：根据关于给予 2018 年度德庆县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创新驱动发展“1133”工程企业和市级龙头企业、示范性家庭农场扶持奖励的通报，2019 年 3 月 4 日拨入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4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 元。

注 68：根据韶财工[2017]108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2 月取得 2017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32,410.41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32,410.41 元。

注 69：国家税务总局德庆县税务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划入个税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 23,865.22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3,865.22 元。

注 70：2019 年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 2018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30,213.65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30,213.65 元。

注 71：根据梅州市知识产权局（梅市知[2018]4 号）“梅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 年 5 月 28 日拨入专利资助金 8,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 元。

注 72：根据市环函（2019）76 号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2019 年 8 月 27 日拨入专项资金 2,5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500,000.00 元。

注 73：根据清高财（2019）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9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财政资金 5,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5,000.00 元。

注 74：根据清财工（2016）62 号文“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清科函（2018）175 号文“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收到财政资金 45,918.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45,918.00 元。

注 75*：根据市财政局财清工（2019）80 号文“关于下达 2019 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财政资金 24,849.5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4,849.50 元。

注 76：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市高新区科技引导资金的通知”（清财教（2018）13 号）及《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高管办会函（2019）43 号），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5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注 77：2019 年 2 月 3 日收到龙南县创建园林办铁皮棚改造补助款 4,535.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4,535.00 元。

注 78：国家税务总局划入个税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 4,969.62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4,969.62 元。

注 79：根据梅市财行（2019）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的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30,000.00 元。

注 80：根据粤人社发[2015]54 号文“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于 2019 年 2 月收到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补贴金额 27,996.11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7,996.11 元。

注 81：根据肇财文（2019）16 号文“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奖补资金的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财政补助 40,000.00 元，2019 年确认 40,000.00 元

注 82：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落实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于 2019 年 7 月 2 号收到翁源县应急管理局补助资金 5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50,000.00 元

注 83：根据韶府（2018）58 号文“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24,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4,000.00 元。

注 84：根据粤经信服务函（2018）10 号文“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享受服务券补助 2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 元。

注 85：根据韶工信（2019）80 号文“关于开展 2018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0 元。

注 86：根据韶财工（2019）第 53 号文”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通知，于 20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财政补助 1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0 元。

注 87：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收到大埔县财政局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30,0000.00 元。

30、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其他说明：

详见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88,009,656.66			2,088,009,656.6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88,009,656.66			2,088,009,656.66

3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6,379,082.45		-6,379,082.4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9,082.45				-6,379,082.45		-6,379,082.4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79,082.45				-6,379,082.45		-6,379,082.45

33、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615,505.27	7,600,042.78	8,549,721.70	9,665,826.35
合计	10,615,505.27	7,600,042.78	8,549,721.70	9,665,826.35

34、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470,180.73			21,470,180.73

35、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1,116,241.45	-474,976,216.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1,116,241.45	-474,976,216.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05,225.41	-266,140,025.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7,011,016.04	-741,116,241.45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55,070,912.59	4,223,631,966.89	2,410,719,135.28	2,358,614,349.86
其他业务	54,110,022.49	27,839,325.42		
合计	4,509,180,935.08	4,251,471,292.31	2,410,719,135.28	2,358,614,349.86

3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6,872.98	3,480,289.32
教育费附加	1,876,818.33	3,073,234.96
资源税	46,086,775.76	83,514,322.08
房产税	1,389,381.06	1,347,755.42
土地使用税	388,264.46	1,680,280.51
印花税	2,956,648.46	2,097,232.72
其他	216,717.79	466,400.87
合计	54,111,478.84	95,659,515.88

38、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71,618.14	7,846,469.25
运输费	6,074,455.65	5,824,761.98
仓储保管费	1,868,857.50	1,526,687.75
保险费	1,504,015.34	1,415,198.84
其他	2,201,895.49	2,633,313.15
合计	21,820,842.12	19,246,430.97

39、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329,763.09	59,228,295.11
折旧费	5,993,908.90	5,916,467.84
无形资产摊销	13,177,300.09	13,002,29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7,676.75	5,541,680.6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3,122.84	79,946.52
业务招待费	1,974,908.72	1,860,978.50
差旅费	1,370,449.20	1,358,168.95
办公费	1,126,188.21	948,378.34
水电费	256,367.49	317,140.87
租赁费	4,930,181.32	5,313,771.75
中介服务费	3,670,025.50	8,385,106.90
董事会费	534,289.97	246,952.40
排污费		11,625.00
其他	5,342,237.86	6,106,201.50
合计	125,456,419.94	108,317,011.55

40、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22,640.26	3,727,041.36
折旧费	184,667.52	185,578.27
材料消耗	832,652.30	1,912,456.56
业务经费	223,238.76	162,113.66
业务承揽费	67,478.14	211,352.07
技术服务费	300.00	117,287.65
其他	96,798.40	110,186.42
合计	6,627,775.38	6,426,015.99

41、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163,352.29	81,316,481.03
减：利息收入	-6,069,504.55	-8,999,250.57
汇兑损益	66,694.54	-639,192.93
筹资费用	605,205.28	777,287.10
其他	1,272,770.06	1,906,739.22
合计	65,038,517.62	74,362,063.85

42、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161,827.44	161,827.48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98,726.40	98,726.4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36,764.78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工程		29,411.95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252,344.51	252,352.92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改造工程	25,000.00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3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44,444.39	133,333.32	与资产相关
560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78,589.25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80,000.08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3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200,000.08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整改工程	37,500.00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80,000.05	81,379.30	与资产相关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20,339.05	20,339.04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55,066.66	55,066.68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8.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787,000.00	787,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通风优化工程	23,529.41	23,529.41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钽铁硼生产项目	67,441.32	67,441.26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费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24,404.25	24,404.25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事后奖励补助金	221,025.24	221,025.24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41,201.76	41,201.76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266,666.64	266,666.64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190,000.00	1,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80,000.04	80,000.03	与资产相关
韶关市财政局绿色矿山奖励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划入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52,000,000.00	38,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山扩界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2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16批广东省省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补助项目）		597,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高新产品认定奖励（氧化钇）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70,3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子窝3号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	199,999.92	33,333.32	与收益相关
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采矿区治理专项资金	5,714.33	952.38	与资产相关
稀土产业链一体化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233,328.00	38,888.00	与资产相关
东北组探矿（一期）工程	666,666.60	55,555.56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1,393,713.20		与资产相关
东部低品位矿脉开拓工程	1,885,700.00	314,3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清远市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入奖补资金	1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 1185 万元	11,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科技局科技创新奖励金(19 年 1 月 3 日)	1,547,640.00		与收益相关
德庆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专家院士工作站)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清远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翁源县科学技术局奖励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奖补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74,632.81	19,092.42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32,410.41		与收益相关
2018 个税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	23,865.22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资助款	30,213.65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市场监管局发明专利资助费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南县创建园林办铁皮棚改造补助款	4,535.00		与收益相关
代征手续费转入收益	4,969.62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知识产权专项款	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款	45,918.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高新财政局下划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款	24,849.5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市级高新区科技引导资金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污染防治收入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翁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效能提升补贴	8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9 月 16 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德庆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县级奖补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应急局尾矿库演练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贫困户就业补贴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埔县财政局奖励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新增规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及工业产业引导基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量贡献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23,003.40	与收益相关
市国土局绿色矿山建设专项奖励金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采空区隐患治理项目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县经信局上台阶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		7,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2017 年梅州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经费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317,589.59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小微企业首件发明授权奖励资助		1,081.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第二期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714,181.58	78,332,955.42	

4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47,336.76	-20,517,648.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038.41
其他期货产品收益	474,950.90	16,883.89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039,526.07	7,859,000.77
其他	1.00	
合计	17,961,814.73	-12,723,802.00

4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73,086.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10,141.6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534.80	
合计	-728,409.85	

4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638,259.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503,670.79	-103,120,581.24
合计	-12,503,670.79	-119,758,840.38

4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8,325.06	2,534,494.37	-158,325.06
合计	-158,325.06	2,534,494.37	-158,325.06

4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00	313.31	8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00	313.31	85.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罚没收入	1,978.78	4,421.10	1,978.78
收取违约金、补偿款收入	35,000.00	265,272.39	35,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3	
无法支付的款项	4,107,706.80	10.24	4,107,706.80
其他利得	2,530,918.07	587,089.57	2,530,918.07
合计	6,675,688.65	1,800,502.84	6,675,68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3,308.15	160,705.92	113,308.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3,308.15	160,705.92	113,308.1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	502,164.91	1,372,045.96	502,164.91
对外捐赠	118,493.60	412,292.00	118,493.60
停工损失	18,644,149.42	5,369,586.41	18,644,149.42
其他	5,653,678.58	13,376,829.87	5,653,678.58
合计	25,031,794.66	20,691,460.16	25,031,794.66

49、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71,206.35	952,319.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61,273.97	-28,071,361.54
合计	33,132,480.32	-27,119,042.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584,093.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46,023.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67,123.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3,485.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19,537.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5,581.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779,320.93
其他	-1,378,299.24
所得税费用	33,132,480.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 32、其他综合收益”。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80,500,134.21	78,261,306.41
利息收入	6,069,504.55	8,999,250.57
其他往来款	27,252,695.24	9,591,725.55
合计	113,822,334.00	96,852,282.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38,190,879.87	39,178,676.24
其他往来款	27,999,522.37	43,172,740.60
合计	66,190,402.24	82,351,416.8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7,087.40
合计		507,087.4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40,921,562.19	177,061,900.83
合计	40,921,562.19	177,061,900.8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筹资费用	5,205.28	777,287.10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92,264,043.15	40,921,562.19
合计	92,269,248.43	41,698,849.29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451,613.15	-295,293,36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32,080.64	119,758,840.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720,288.91	26,769,560.95
无形资产摊销	13,177,300.09	13,002,29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04,230.20	12,802,24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26,112,372.01	-2,534,494.3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223.15	160,392.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764,838.09	82,093,768.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61,814.73	12,723,80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61,273.96	-28,071,36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894,361.82	12,417,896.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88,185.78	241,611,39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523,627.48	-107,235,837.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1,741.33	88,205,141.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7,958,752.86	590,684,915.3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0,684,915.39	483,164,817.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4,983,27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726,162.53	112,536,821.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7,958,752.86	590,684,915.39
其中: 库存现金	207,155.82	64,208.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2,982,457.11	589,802,29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69,139.93	818,407.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958,752.86	640,684,915.3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264,043.15	票据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7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借款质押、理财产品
存货	52,557,895.6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5,114,301.3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1,772,688.93	借款抵押
合计	347,408,929.04	/

其他说明：

无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4,676.70	6.9762	1,706,913.59
其中：美元	244,676.70		1,706,913.5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59,021,027.21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8,925,947.37	其他收益	8,925,947.37
与收益相关	8,224,598.00	递延收益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90,788,234.21	其他收益	90,788,234.21

备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9、递延收益”的相关内容。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财务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稀土分离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5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6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99.80	0.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广东大埔	稀土矿产品开采	98.0816	1.91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94.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96,923.04		32,607,389.2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	-886,319.42		13,738,310.96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5.00%	-94,561.16		9,494,066.74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50.00%	6,619,792.47		102,460,668.38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2%	-4,584,005.91		-8,748,318.76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9%	-7,949,455.97		-38,150,749.08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	4,374.19		59,236.0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477,423.08		4,384,819.30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0.0004%	27.72		681.21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	-927,591.75		3,279,987.4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469.81	6,589.25	13,059.06	5,005.04	1,399.45	6,404.49	7,981.66	6,817.24	14,798.90	6,611.86	1,552.24	8,164.10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69.76	167.37	7,537.13	4,697.05		4,697.05	7,415.94	186.22	7,602.16	4,507.49	100.00	4,607.49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公司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4,145.80	2,323.48	16,469.28	10,595.05	1,002.50	11,597.55	12,708.05	2,546.22	15,254.27	9,405.68	1,032.50	10,438.18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4,731.44	6,193.49	30,924.93	9,564.37	373.00	9,937.37	25,596.13	7,147.57	32,743.70	12,635.06	413.00	13,048.06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6.13	4,757.21	5,873.34	6,220.32	1,737.85	7,958.17	740.97	4,918.88	5,659.85	4,565.37	1,962.80	6,528.17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5.97	3,118.27	5,614.24	11,874.54	3,252.47	15,127.01	1,126.26	3,499.77	4,626.03	9,295.93	2,851.12	12,147.05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461.57	8,567.76	82,029.33	45,412.23	3,150.00	48,562.23	54,855.09	9,379.13	64,234.22	29,774.28	3,150.00	32,924.28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572.17	13,066.56	23,638.73	14,850.25	2,000.00	16,850.25	7,899.75	12,770.00	20,669.75	14,504.50	2,000.00	16,504.50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1,096.76	4,268.89	25,365.65	6,565.23		6,565.23	14,839.13	4,961.78	19,800.91	1,635.83		1,635.83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8.82	14,860.28	15,469.10	8,477.64	4,615.31	13,092.95	886.03	13,869.12	14,755.15	6,080.27	4,589.41	10,669.6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56.66	19.78	19.78	1,487.56	11,273.67	-1,194.60	-1,194.60	-253.2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36.15	-154.60	-154.60	-56.78	798.52	-884.36	-884.36	-209.95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3,239.79	55.63	55.63	2,248.30	10,425.73	-2,104.49	-2,104.49	1,387.87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15,144.50	1,291.91	1,291.91	5,731.74	7,817.69	-181.49	-181.49	-215.29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29.89	-1,216.51	-1,216.51	104.25	2,415.25	6.70	6.70	320.2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6.60	-1,991.75	-1,991.75	2,695.50	906.78	-2,864.80	-2,864.80	-60.11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01.15	2,157.16	2,157.16	-5,129.66	16,605.54	-5,395.82	-5,395.82	-1,407.22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3,297.49	2,570.73	2,570.73	2,443.68	17,905.98	-1,283.71	-1,283.71	2,080.46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2,598.64	727.72	727.72	-11,288.14	12,895.75	-1,116.46	-1,116.46	-8,924.0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82.59	-1,709.32	-1,709.32	-1,368.13	2,591.47	-148.99	-148.99	-801.9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39.02		权益法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稀土产品,化工产品,永磁材料,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30.00		权益法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氧化物生产	29.00		权益法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及进出口等	50.00		权益法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会议服务等	10.00		权益法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产品加工，矿产品经营，永磁电机研发、制造、销售	16.88		权益法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发光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加工及其废料回收、贸易；稀土产品代加工、灼烧。稀土金属矿、钨矿、锡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稀土原矿进口，稀土分离产品、其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	10.00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储物资调节中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成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约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根据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根据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本公司向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铨通	江西森阳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铨通	江西森阳
流动资产	74,161,583.70	59,376,093.71	82,433,083.77	23,392,531.87	338,942,287.77	68,714,775.06	59,545,842.36	114,504,433.81	61,206,041.77	303,899,522.71
非流动资产	36,867,038.97	12,512,268.57	132,203,571.49	59,777,846.36	56,834,293.98	34,107,298.46	13,090,076.89	132,971,244.67	65,943,584.98	62,028,601.45
资产合计	111,028,622.67	71,888,362.28	214,636,655.26	83,170,378.23	395,776,581.75	102,822,073.52	72,635,919.25	247,475,678.48	127,149,626.75	365,928,124.16
流动负债	80,841,888.96	25,459,403.59	7,853,534.54	52,195,319.85	108,221,354.18	72,332,989.00	27,544,992.10	49,271,347.70	98,487,642.45	124,631,564.05
非流动负债				7,528,571.43	18,513,498.89				7,528,571.43	18,933,237.98
负债合计	80,841,888.96	25,459,403.59	7,853,534.54	59,723,891.28	126,734,853.07	72,332,989.00	27,544,992.10	49,271,347.70	106,016,213.88	143,564,802.03
少数股东权益				20,739,910.97					21,957,51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186,733.71	46,428,958.69	206,783,120.72	2,706,575.98	269,041,728.68	30,489,084.52	45,090,927.15	198,204,330.78	-824,102.86	222,363,322.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778,863.49	13,527,278.14	76,509,754.67	784,907.03	45,400,791.71	11,896,840.78	13,527,278.15	73,335,602.39	-238,989.83	37,523,810.61
调整事项	-179,696.69	-923,490.67	-62,189.83	-784,907.03	29,862,180.86	-178,526.14	-923,490.67	-62,189.83	238,989.83	29,862,180.86
--商誉					39,816,241.15					39,816,241.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79,696.69	-923,490.67	-62,189.83	-784,907.03	-9,954,060.29	-178,526.14	-923,490.67	-62,189.83	238,989.83	-9,954,060.29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铨通	江西森阳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铨通	江西森阳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99,166.81	13,005,196.93	76,447,564.84		75,262,972.57	11,718,314.64	12,603,787.47	73,273,412.56		67,385,991.4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869,782.59	135,718,778.45	34,893,137.66	52,712,404.92	203,217,812.25	28,125,191.80	76,745,663.16	60,870,976.46	34,393,931.85	203,990,337.38
净利润	-305,350.67	1,338,031.54	8,578,789.94	2,313,074.08	37,306,095.91	-634,972.42	1,544,456.91	-11,706,905.47	-81,356,856.15	28,010,832.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5,350.67	1,338,031.54	8,578,789.94	2,313,074.08	37,306,095.91	-634,972.42	1,544,456.91	-11,706,905.47	-81,356,856.15	28,010,832.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62,075.33	910,626.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7,102.76	-61,544.3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7,102.76	-61,544.36
联营企业：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72,787.36	5,010,294.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2,493.13	-272,950.2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2,493.13	-272,950.2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7.78%，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57.0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往来款、保证金、代垫款项，账龄 3 年以上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36.0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70，速动比率为 0.56。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上外币金融资产合计为 244,676.70 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1,706,913.59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04%。

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929,352.12	5,417,552.40	49,346,904.52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929,352.12	5,417,552.40	49,346,904.5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主要是对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处置日公允价值计量，对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照转让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主要是对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的投资按账面成本视同公允价值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和运营等	100.00	42.87%	42.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其他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其他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2,063,618.61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717,038.37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046,153.86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加工费	113,816,502.65	17,501,396.31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加工费	15,266,654.93	2,260,971.08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184,043.71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	62,665,145.9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	1,159,859.86	
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74,962.27	105,237.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7,510,646.02	4,337,606.85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4,763,204.77	13,363,321.41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9,929,779.15	1,139,030.51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27,890,944.43	995,689.66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146,948.42	888,174.20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20,984.84	29,575.47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52,016.60	129,056.60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4,114,082.45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845,132.74	
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7,466,829.81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10,276.48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65,794.2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34,621.03	3,781,234.3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019-8	2021-8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4500万元担保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9	2021-9	否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9-4	2020-3	否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19-4	2020-3	否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	2019-4	2020-4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0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2019-3	2020-3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50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9,407.09	2019-8	2020-8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26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19-8	2020-8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	2021-7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	2020-6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2019-8	2020-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8	202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11-10	2021-11-10	
拆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221,881.53	2015-7-1	2018-6-3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房产	5,1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2.83	588.3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手续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500.00
支付担保费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2,075.44
支付资金占用费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70,000.01	4,246,666.67
统管资金利息支出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675.07	1,915.36
统管资金利息支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96	143.12
收取资金占用费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0,410.00	867,954.00
收取咨询费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33,980.60	58,252.43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94,038.80	384,869.5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00	1,365.00	535,000.00	26,750.00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656,835.64	46,568.36	4,286,793.04	214,339.65
应收账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660,000.00	36,600.00	5,262,500.00	263,125.00
应收账款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4,142,844.08	708,533.12	11,855,814.08	931,831.41
应收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404.46	17,140.45
应收账款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5,000.00	36,250.00		
预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9,999.84	
预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789,066.90		8,305,266.90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557,968.05			
预付账款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2,544,010.87			
预付账款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90,185.96	4,526.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718,362.40	18,803,919.21	21,287,985.36	18,803,919.21
货币资金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5,025,044.03		30,384,369.5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696,192.77	4,696,192.77
应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09.25	75,281.66
应付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5,370.50	4,300,370.50
应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0.00	13,059,999.85
预收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0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454,557.00	454,557.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5,203.73	35,184.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00	6,361,882.19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457.66	43,457.66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550,711.20	550,711.2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6,971.65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6,670.6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中心	4,754,857.54	
应付利息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5,000.01	1,353,333.34
长期借款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公司	<p>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广晟公司承诺如下：</p>	2016年1月	是	否	<p>1. 与珠江矿业同业竞争问题：珠江矿业2018年以来因资源枯竭，处于停产状态，与广晟有色已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问题。</p> <p>2. 与冶金进出口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广晟公司已按承诺要求敦促冶金进出口公</p>	广晟公司将加大督促力度，争取早日完成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工作。

		<p>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p> <p>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p> <p>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p> <p>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p>			<p>司加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但冶金进出口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截至本报告期末，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p> <p>3. 与广晟健发同业竞争问题：稀土集团已启动处置广晟健发公司股权工作。但由于该项工作需履行国资审批等程</p>
--	--	------------------------------------------------------------------------------------------------------------------------------------------------------------------------------------------------------------------------------------------------------------------------------------------------------------------------------------------------------------------------------------------------------------------------------------------------------------------------------------------------------------------------------------------------------------------------	--	--	-------------------------------------------------------------------------------------------------------------------------------------------------

		<p>广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p> <p>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p> <p>四、广晟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序，目前仍在推进当中。</p>	
--	--	--------------------------------------------------------------------------------------------------------------------------------------------------------------------------------------------------------------------------------------------------------------------------------------------------------------------------------------------------------------------------------------------------------------------------------------------------------------------------------------------------------------------------------------------------------------------------------------------------------------------------------------------------------------------------------------------------------	--	--	--------------------	--

		<p>广晟公司将对自身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3、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p> <p>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p> <p>六、如广晟公司或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p>本承诺函在广晟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	--	---------------------------------------------------------------------------------------------------------------------------------------------------------------------------------------------------------------------------------------------------------------------------------------------------------------------------------------------------------------------------------------------------------------------------------------------------------------------------------------------------------------------------------------------------------------	--	--	--	--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1月14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7”），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2020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知，为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省稀土产业，实现稀土牌照和产业的深度融合，并以此加快公司下属稀土矿山开发进程，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无偿划转给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相关划转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7,866,634.4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1,768,771.81
1 年以内小计	129,635,406.21
1 至 2 年	8,063,865.50
2 至 3 年	136,764.08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7,836,035.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74,787.46	86.65			32,774,787.46
其中：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38,023.38	86.29			32,638,023.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764.08	0.36			136,764.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836,035.79	100.00	258,721.60	0.19	137,577,314.19	5,050,000.00	13.35	252,500.00	5.00	4,797,500.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72,159.87	18.77	258,721.60	1.00	25,613,438.27	5,050,000.00	13.35	252,500.00	5.00	4,797,500.00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11,963,875.92	81.23			111,963,875.92					
合计	137,836,035.79	/	258,721.60	/	137,577,314.19	37,824,787.46	/	252,500.00	/	37,572,287.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390,528.21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84,976.37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92,000.0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1,959,607.26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合计	111,963,875.9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5,872,159.87	258,721.60	1.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5,872,159.87	258,72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52,500.00	258,721.60	252,500.00			258,721.60
合计	252,500.00	258,721.60	252,500.00			258,721.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390,528.21	53.24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84,976.37	7.6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92,000.00	11.6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1,959,607.26	8.68	
四川四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9,306,032.81	6.75	93,060.33
合计	121,133,144.65	87.88	93,060.3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84,525.92	37,465,013.39
其他应收款	732,709,800.58	555,353,180.43
合计	736,294,326.50	592,818,193.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1,380,487.47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2,262.67	1,172,262.67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545.00	436,545.0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75,718.25	1,975,718.2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12,500,000.00
合计	3,584,525.92	37,465,013.3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2,262.67	1年以上	未及时结算	否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545.00	1年以上	未及时结算	否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75,718.25	1年以上	未及时结算	否
合计	3,584,525.92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9,298,583.00
1 年以内小计	419,298,583.00
1 至 2 年	215,452,413.37
2 至 3 年	82,482,170.42
3 至 5 年	107,756,389.99
5 年以上	580,366.56
合计	825,569,923.3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出口退税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88,289.42	38,765.23
其他	825,481,633.92	628,303,871.51
合计	825,569,923.34	628,342,636.7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562,964.16	2,478,098.75	69,948,393.40	72,989,456.3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62,964.16	2,478,098.75	69,948,393.40	72,989,456.31
--转入第二阶段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计提		1,164,118.01	19,252,245.75	20,416,363.76
本期转回	545,697.31			545,697.31
本期转销				0.00
本期核销				0.00
其他变动				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7,266.85	3,642,216.76	89,200,639.15	92,860,122.7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2,989,456.31	20,416,363.76	545,697.31			92,860,122.76
合计	72,989,456.31	20,416,363.76	545,697.31			92,860,122.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2,583,438.00	1年以内 201,186,401.19 元; 1-2年 3,790,545.88 元; 2-3年 5,013,462.34 元; 3-5年 2,593,028.59 元。	25.7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503,891.00	1年以内 15,304,891.00 元; 1-2年 75,199,000.00 元。	10.96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606,765.00	1年以内	9.16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209,827.38	1年以内 20,604,084.43 元; 1-2年 37,984,746.07 元; 2-3年 11,620,996.88 元。	8.5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6,001,110.00	1年以内 19,620,110.00 元; 1-2年 33,848,000.00 元; 2-3年 12,533,000.00 元。	7.99	57,377,220.00
合计	/	514,905,031.38	/	62.36	57,377,22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7,536,654.87	14,635,971.07	932,900,683.80	877,536,654.87	14,635,971.07	862,900,683.8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2,572,612.74		152,572,612.74	141,570,030.74		141,570,030.74
合计	1,100,109,267.61	14,635,971.07	1,085,473,296.54	1,019,106,685.61	14,635,971.07	1,004,470,714.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0,626,295.40	50,000,000.00		130,626,295.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4,867,490.77			4,867,490.77		4,867,490.7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716,726.07			220,716,726.07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	9,768,480.30			9,768,480.30		9,768,480.30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3,956,722.73			43,956,722.73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54,607,943.73			154,607,943.73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99,284.47			1,899,284.47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3,793,845.08			73,793,845.08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0,712,368.08			40,712,368.08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19,159.82			23,019,159.82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3,054,231.06	20,000,000.00		113,054,231.0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3,214,107.36			63,214,107.36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877,536,654.87	70,000,000.00		947,536,654.87		14,635,971.0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910,626.71			-48,551.38						862,075.33	
小计	910,626.71			-48,551.38						862,075.33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3,273,412.56			3,174,152.28						76,447,564.84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	67,385,991.47			7,876,981.10						75,262,972.57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有限公司											
小计	140,659,404.03			11,051,133.38						151,710,537.41	
合计	141,570,030.74			11,002,582.00						152,572,612.7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7,084,548.84	674,398,974.11	286,021,783.86	282,886,024.44
其他业务				
合计	697,084,548.84	674,398,974.11	286,021,783.86	282,886,024.4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02,582.00	-20,460,268.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69,952.25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010,397.09	2,387,428.20
其他	1.00	
合计	17,012,980.09	-13,642,792.8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99,148.86	附注七、46/4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714,181.58	附注七、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5,747.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14,476.97	附注七、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39,795.26	附注七、47/48
所得税影响额	-30,188,80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2,731.31	
合计	82,742,227.4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吴泽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